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改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4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起人和股东.....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1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1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1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6
二十四、结论意见.....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恒光股份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光投资、控股股东	指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原名“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沙通和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唯盛投资	指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财信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美雅资本	指	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曾用名“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更名为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光化工	指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荣半导体	指	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丰联化工	指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衡阳世京	指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华环保	指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实施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8186 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1 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2 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3 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记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新恒光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10,756.97 元、83,651,393.56 元，累计净利润为 205,462,150.5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8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过程中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鉴于相关国有股东已同意相关增资行为且发行人已就相关增资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完成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增资行为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5、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过股转公司的处罚。

6、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

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3、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注销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6、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三家控股子公司（丰联化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前述子公司有效存续，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79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兴建，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拆除或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了承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3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三）土地使用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5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四）商标权”。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21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五）专利权”。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六）软件著作权”。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共计1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七）域名”。

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钙铝水滑石项目、5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5000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等共计12个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在建工程的余额为10,186,419.67元。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八）在建工程”。

9、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32,980,486.22 元。

10、发行人独立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以及资产收购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政策，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或在取得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发行人可依法实施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已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湘江投资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新恒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不存在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氢氧化钠溶液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邹　棒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7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284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351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13-1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13-2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13-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就《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核查情况，出具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产能利用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其中相关部门针对烧碱、氢氧化钠超出设计产能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氯化磷，硫酸，氨基磺酸等品种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品种如储产品等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2）分产品披露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1、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环评批复的烧碱（即氢氧化钠）产能为 10 万吨/年，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烧碱产能为 9.375 万吨/年（2020 年 3 月已调整为 10 万吨/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的烧碱产量分别为 9.81 万吨、10.21 万吨，即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的烧碱产量超出了经核定的产能。

2020 年 4 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超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A、《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B、《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C、《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查询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②安全生产方面

A、《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查询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为发行人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主管部门。

2、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产量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危化品登记证、走访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烧碱（即氢氧化钠）外，发行人 2018 年还存在氯酸钠产品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即发行人 2018 年氯酸钠的实际产量为 50,395.08 吨，超过了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产能 50,000 吨/年。

2020 年 8 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的产量略高于设计的产能，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0 年 8 月，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认真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烧碱及氯酸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分产品披露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两大类，其中，氯酸钠、烧碱、硫酸等产品投产时间均早于 2015 年，试剂硫酸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三氯化磷于 2016 年年底投产，锗产品于 2017 年投产；三氯化铝于 2018 年开始自产，氨基磺酸和半胱胺盐酸盐于 2018 年正式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氯化	氯酸钠	设计产能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产品链	（吨）	产量	24,199.40	48,324.05	50,395.08	48,789.00
		产能利用率	96.80%	96.65%	100.79%	97.58%
	烧碱（吨）	设计产能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51,224.83	102,096.00	98,050.59	92,394.93
		产能利用率	102.45%	102.10%	98.05%	92.39%
	三氯化铝（吨）	设计产能	7,500.00	15,000.00	15,000.00	-
		产量	5,728.44	14,203.13	11,299.31	-
		产能利用率	76.38%	94.69%	75.33%	-
	三氯化磷（吨）	设计产能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2,944.11	2,961.71	1,625.20	784.02
		产能利用率	58.88%	29.62%	16.25%	7.84%
	锗产品（公斤）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0,589.46	18,195.81	19,420.16	12,709.93
		产能利用率	105.89%	90.98%	97.10%	63.55%
硫化工产品链	硫酸（吨）	设计产能	175,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产量	156,217.74	266,263.32	268,755.61	279,696.07
		产能利用率	89.27%	76.08%	76.79%	79.91%
	试剂硫酸（吨）	设计产能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5,293.86	26,362.98	24,687.71	18,856.29
		产能利用率	101.96%	87.88%	82.29%	62.85%
	氨基磺酸（吨）	设计产能	5,000.00	10,000.00	10,000.00	-
		产量	3,540.55	4,255.55	2,337.73	-
		产能利用率	70.81%	42.56%	23.38%	-
	半胱胺盐酸盐（吨）	设计产能	500.00	1,000.00	500.00	-
		产量	441.24	639.61	208.73	-
		产能利用率	88.25%	63.96%	41.75%	-

注：2020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是以上半年的产量除以设计产能的一半计算得出，不代表 2020 年度整年的产能利用率；上表中烧碱产量已折算成 32%烧碱对应的产量；硫酸产量已折算成 98%硫酸对应的产量；锗产品的产量均以锗金属含量计重，锗产品的产量包含受托加工和自产的全部数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氯化工产品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氯酸钠、烧碱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较大异常。除氯酸钠、烧碱以外，发行人氯化工产品链的其余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①三氯化铝

报告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三氯化铝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33%、94.69%和76.38%。2018年，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由对外出租生产线转为自产。因三氯化铝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市场开发前期，三氯化铝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2019年，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三氯化铝的订单增多，产量有所增加，产能利用率随之增高。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三氯化铝产品的下游企业开工复产时间较晚，三氯化铝产品的销售订单略有下降，发行人相应减少了三氯化铝的产量。

②三氯化磷

报告期2017、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三氯化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4%、16.25%、29.62%和58.88%，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期初，三氯化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2017年为三氯化磷产品的市场开发初期，需求量较少，导致该产品生产量较小。随着发行人市场开发力度增大，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高，需求量不断上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③锗产品（包括自产和受托加工）

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3.55%、97.10%、90.98%和105.89%，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因发行人原有生产工序和设备能耗较高，发行人对锗产品的还原和区熔两道工序进行了技术改进和调整，同时购进了部分新型设备。技术改进和新设备调试导致2017年锗产品的年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略低。2018年，随着发行人技改完成，新购设备完成调试，锗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大。2019年锗产品的产量整体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因受托加工订单增加，发行人加大生产力度，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

（2）硫化工产品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①硫酸

报告期2017、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硫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91%、76.79%、76.08%和89.27%，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进行高硫渣及硫铁矿原料的切换。2017年，发行人主要用硫铁矿制酸，因2017上半年设备检修时间较长，硫酸产量受到一定影响；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主要采用高硫渣焙烧制酸，因原材料含硫量较低，硫酸产品的产量相对较低。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硫酸产能利用率整体稳定；2020年1-6月，发行人均采用硫铁矿作为原材料生产硫酸，生产稳定，产量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89.27%。

②试剂硫酸

报告期2017、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试剂硫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2.85%、82.29%、87.88%和101.96%，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发行人试剂硫酸于2015年投产，因生产前期试剂硫酸的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发行人未加大生产负荷，以小批量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试剂酸烟气流量，优化工艺指标，查找生产瓶径，对试剂硫酸的生产工艺进行多次技术改进，有效解决生产瓶径，产量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

③氨基磺酸

报告期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氨基磺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3.38%、42.56%和70.81%，呈逐步提高趋势。氨基磺酸产品于2018年开始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沿用的传统生产工艺存在效率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发行人针对上述工序进行技术改进，通过技术革新，研发了连续稀释工艺，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将传统采用结晶釜冷却改为采用连续结晶器冷却，有效提高了结晶产能，成为国内首家氨基磺酸连续结晶生产工艺企业。经过两年期持续技改，发行人逐步完成了各工序工艺技术革新。2020年开始，氨基磺酸产品已经实现了稳定生产，产品产量稳步提高，产品产能得到释放。

④半胱胺盐酸盐

报告期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半胱胺盐酸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1.75%、63.96%和88.25%。发行人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半胱胺盐酸盐的试生产，在试生产早期，部分工序的设备仍处于调试过程，对产品的产量影响较大，导致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发行人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

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置换，技改和设备调试完成后，发行人生产逐步平稳，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或较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试生产阶段的技术改造或设备调试等原因造成。

二、《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因存在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其后发行人公告披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复牌。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股票再次停牌。发行人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股转公司的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更正后的主要差异；（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4）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3、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作的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采取回购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违反公开承诺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违反公开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据此，本所认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更正后的主要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资料、新三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编制。

发行人已于挂牌期间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之间的差异在股转系统中发布了相关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信息与更正后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及口径等方面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信息与更正前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更正前披露内容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55人、534人、572人和601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各时点的员工人数，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498人、586人、571人和601人	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及2019年年末所披露员工人数不同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花名册予以进一步核实、确认，按照上述口径完整、准确地对员工人数进行统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部分存在少许差异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发要求对原有交易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主要能源均价及耗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部分存在少许差异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发要求对原有交易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1）合并财务报表

①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638,880,226.92	589,350,854.68	49,529,372.24	8.40%
负债总额	177,830,335.68	127,836,038.46	49,994,297.22	39.1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58,406.69	447,023,331.67	-464,924.98	-0.10%
股东权益合计	461,049,891.24	461,514,816.22	-464,924.98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12,506.09	129,477,431.07	-464,924.98	-0.36%
净利润	130,675,967.52	131,140,892.50	-464,924.98	-0.3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515,403,377.64	447,652,716.21	67,750,661.43	15.13%
负债总额	167,298,712.78	99,548,051.35	67,750,661.43	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4,213.67	82,744,150.67	800,063.00	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5,502.25	-46,565,439.25	-800,063.00	1.72%

②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43,066,761.57	95,294,563.81	47,772,19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801.99	680,627.51	1,757,174.48
其他流动负债	47,772,197.76	-	47,772,197.76
递延收益	30,848,253.91	29,557,780.52	1,290,47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626.07	-	931,626.07
未分配利润	160,925,270.69	161,390,195.67	-464,924.98
其他收益	11,309,860.22	12,600,333.61	-1,290,473.39
所得税费用	12,571,479.28	13,397,027.69	-825,548.41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递延所得税资产

差异系将调整后的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C、其他流动负债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

D、递延收益

差异系“30 万吨硫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摊销调整所致。

E、递延所得税负债

差异系将由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F、未分配利润

差异为调整当期其他收益及所得税费用金额所致。

G、其他收益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递延收益”。

H、所得税费用

差异系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相应调整为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③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31,606,714.27	63,856,052.84	67,750,661.4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在建工程	26,079,792.82	23,155,298.39	2,924,494.43
工程物资	-	2,924,494.43	-2,924,494.43
管理费用	29,709,601.22	51,252,170.92	-21,542,569.70
研发费用	21,542,569.70	-	21,542,569.70
利息费用	1,301,680.34	-	1,301,680.34
利息收入	235,358.24	-	235,35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18,541.70	519,257,137.84	-204,738,59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9,764.72	33,509,701.72	800,0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73,946.76	324,912,542.90	-204,738,59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63.00	-800,063.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在建工程

差异系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C、工程物资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B、在建工程”。

D、管理费用

差异系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并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所致。

E、研发费用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管理费用”。

F、利息费用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所致。

G、利息收入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致。

I、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J、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要求，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所致。

K、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L、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J、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463,257,339.37	423,366,071.24	39,891,268.13	9.42%
负债总额	92,937,721.47	53,046,453.34	39,891,268.13	75.2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447,536,240.04	390,582,363.71	56,953,876.33	14.58%
负债总额	138,364,129.99	81,410,253.66	56,953,876.33	69.96%

②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13,328,700.64	73,437,432.51	39,891,268.13
其他流动负债	39,891,268.13	-	39,891,268.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73,559.07	269,973,559.07	-2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86,985.26	122,186,985.26	-25,00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其他流动负债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

C、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D、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③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10,323,353.05	53,369,476.72	56,953,876.3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其他流动负债	56,953,876.33	-	56,953,876.33
管理费用	15,812,677.71	29,056,377.69	-13,243,699.98
研发费用	13,243,699.98	-	13,243,699.98
利息费用	1,235,307.71	-	1,235,307.71
利息收入	172,799.67	-	172,79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21,136.40	346,142,189.13	-155,921,05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59,965.66	217,881,018.39	-155,921,052.7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其他流动负债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

C、管理费用

差异系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并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所致。

D、研发费用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管理费用”。

E、利息费用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所致。

F、利息收入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致。

G、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H、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更正前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后，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2020年6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停牌期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股东也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2020年6月29日复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股东也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22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嵩阳（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正蛟之子）于2009年从李正蛟处受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发行人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2）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李嵩阳的基本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并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12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李晓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4人持股比例与其他8人较为接近，且李晓月为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9月1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1	曹立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3.21%股份
2	李正蛟	-

3	梁玉香	-
4	胡建新（衡阳籍）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5	贺志旺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6	陈建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7	陈朝舜	-
8	李勇全	-
合计		**直接持有发行人3.96%股份**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恒光投资62%的股权，恒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61.13%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3.96%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恒光投资控制发行人61.13%的表决权，即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65.09%的表决权。

（二）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李嵩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嵩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嵩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嵩阳，男，出生于1986年9月6日，身份证号码为43128119860906****，住所为湖南省洪江市沅江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间，担任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担任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并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投资的股

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 8 月，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8 月，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500 万元成立“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恒光投资”）。怀化鼎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恒光投资成立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怀鼎会验字（2002）5 号《验资报告》。恒光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	215.00	43.00
3	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	30.00	6.00
总计		**500.00**	**100.00**

（2）2004 年 4 月，恒光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减至 450 万元

2004 年 4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450 万元，同时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光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曹立祥（受让 202.50 万元）、李正蛟（受让 112.5 万元）、梁玉香（受让 112.5 万元）、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受让 2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202.50	45.00
2	李正蛟	112.50	25.00
3	梁玉香	112.50	25.00
4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22.50	5.00
总计		**450.00**	**100.00**

（3）2004 年 12 月，恒光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梁玉香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20.25 万元、40.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小月、张承陶。

2004 年 12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光投资

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世纪龙专验字[2004]第09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990.00	45.00
2	李正蛟	550.00	25.00
3	梁玉香	253.00	11.50
4	张承陶	198.00	9.00
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10.00	5.00
6	李小月	99.00	4.50
总计		**2,200.00**	**100.00**

（4）2006年4月，恒光投资注册资本增至3,880万元

2006年4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3,88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光投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鼎会验字[2006]06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1,746.00	45.00
2	李正蛟	970.00	25.00
3	梁玉香	446.20	11.50
4	张承陶	349.20	9.00
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94.00	5.00
6	李小月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5）2008年12月，恒光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光投资19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辉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1,746.00	45.00
2	李正蛟	970.00	25.00
3	梁玉香	446.20	11.50

4	张承陶	349.20	9.00
5	张辉军	194.00	5.00
6	李小月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6）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曹立祥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349.20 万元、155.20 万元、97 万元、174.60 万元、174.60 万元、174.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云花、张辉军、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正蛟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388 万元、155.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嵩阳、李勇全；张承陶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135.80 万元、213.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建新、李小月；梁玉香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19.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勇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620.80	16.00
2	李正蛟	426.80	11.00
3	梁玉香	426.80	11.00
4	李小月	388.00	10.00
5	李嵩阳	388.00	10.00
6	张辉军	349.20	9.00
7	胡云花	349.20	9.00
8	胡建新（衡阳籍）	232.80	6.00
9	贺志旺	174.60	4.50
10	陈建国	174.60	4.50
11	李勇全	174.60	4.50
12	陈朝舜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此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如上所述，李正蛟在恒光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04 年 4 月	通过受让方式持有恒光投资 112.50 万元出资
2	2004 年 12 月	恒光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李正蛟出资增至 550 万元
3	2006 年 4 月	恒光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李正蛟出资增至 970 万元
4	2009 年 11 月	李正蛟转让 388 万元恒光投资出资给李嵩阳
5	2009 年 11 月	李正蛟转让 155.20 万元恒光投资出资给李勇全

根据李正蛟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恒光投资、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李正蛟担任恒光投资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李正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李正蛟因年龄及精力方面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管职务，仅担任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正蛟进行的访谈，其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恒光投资的 1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嵩阳，仅为家庭内部资产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嵩阳仅作为股东持有恒光投资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李正蛟基于家庭内部资产调整的原因将所持有的 10%恒光投资股权转让给李嵩阳具有合理性。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实事求是，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2）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题的上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嵩阳，李嵩阳从

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受让恒光投资的股权，并非是为了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仅是家庭内部资产调整的需要。因此，李嵩阳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近亲属，但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具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

同时，李嵩阳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12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李小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4人持股比例与其他8人较为接近，且李小月为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恒光投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投资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在恒光投资持股比例
1	曹立祥	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16.00%
2	李正蛟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经理； 2008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董事职务	11.00%
3	梁玉香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新恒光监事职务	11.00%
4	李小月	2008 年 12 月起 2009 年 11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1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恒光投资经理职务；	10.00%

		2011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5	李嵩阳	-	10.00%
6	张辉军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0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董事职务	9.00%
7	胡云花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新恒光董事职务	9.00%
8	胡建新（衡阳籍）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恒光投资监事； 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职务；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职务	6.00%
9	陈朝舜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销售人员；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监事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职务；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营销总监职务	4.50%
10	陈建国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50%
11	贺志旺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新恒光监事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4.50%
12	李勇全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4.5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 8 人于 2006 年之前已在恒光投资任职，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开始在恒光投资或新恒光任职。

2、2008 年 12 月新恒光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当时胡云花、李小月、张辉军入职恒光投资或新恒光时间较短，除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未在恒光投资或新恒光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或新恒光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李嵩阳当时尚未成为恒光投资的股东，故上述人员未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自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上述 8 人持续持有恒光投资 62%股权，可以有效控制恒光投资和发行人，故发行人一致行动人范围未再发生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李嵩阳、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 4 人未与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且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近。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

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8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恒光投资	控股股东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衡阳市石鼓区爱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朝舜持股90%并担任董事长	教育培训
3	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持股43.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直接持股7.37%并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3.03%	特种陶瓷的生产销售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朝舜、李勇全进行的访谈以及对上述企业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2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
3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4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5	湖南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6	新疆金宏祥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7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8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9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0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1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2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3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副所长
15	湖南省第七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40%
16	湖南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35%
17	长沙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40%
18	长沙汇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与配偶合计持股100%
19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董事，持股25%
2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董事
21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文颖担任高级合伙人，持股5%

22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颖担任董事
23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董事李正蛟儿子的配偶的父母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4	南京岳光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100%股权
25	广州市名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军的妹妹及其配偶合计持有80%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谭艳春的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

根据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李正蛟之子李嵩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洪江区星火包装厂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内容
1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物	氢气、蒸汽、硫酸、烧碱、盐酸
2	湖南韵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包装物	盐酸、蒸汽、三氯化铝
3	怀化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盐酸
4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硫酸、盐酸、烧碱、蒸汽

根据发行人及洪江区星火包装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洪江区星火包装厂以及上述重叠的客户的注册地址均为怀化市洪江区，相隔较近，洪江区星火包装厂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洪江区星火包装厂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不同，各自独立完成销售，且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双方销售产品不同，各自独立完成销售，且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公允，该等客户重叠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前述企业的注册地址、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6 年 12 月 28 日，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 246 万股、24 万股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恒光投资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向湘江投资、游新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 2010 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 2010-2012 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新恒光 2010-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 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 2014 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2016 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3）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

1、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

2010 年 3 月 8 日，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910 万元、90 万元出资。同时，新恒光、恒光投资等现有股东与增资方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光投资承诺新恒光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

（2）如新恒光任一年度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由恒光投资在该年度的财务报表披露给湘江投资及游新农后 10 日内以现金对湘江投资、游新农进行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湘江投资/游新农在新恒光的持股比例；

（3）如在业绩承诺期间新恒光上市的，则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不再执行；

（4）如上市前新恒光连续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0%，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新恒光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 15%），减去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

（5）如新恒光未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新恒光股权，收购价格按湘江投资、游新农的投资款与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 15%）之和，与收购时湘江投资、游新农所持的新恒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两者孰高确定。

2、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审计报告，新恒光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5.36 万元、3,469.82 万元、498.23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恒光投资需向湘江投资补偿 1,383.84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补偿 243.70 万元、2011 年度补偿 287.81 万元、2012 年度补偿 853.33 万元），需向游新农补偿 136.96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补偿 24.10 万元、2011 年度补偿 28.46 万元、2012 年度补偿 84.40 万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恒光投资分别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关于<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1）恒光投资需对湘江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1,383.84 万元，对游新农进行现金补偿 136.96 万元，由恒光投资以取得的分红、股份转让所得等合法资金进行补偿；（2）恒光投资自 2014 年起分 4 年，按不低于总金额的 20%（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25%（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25%（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30%（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款；（3）明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上市”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恒光投资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湘江投资、游新农，恒光投资支付补偿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人及收款金额、占比	
		湘江投资	游新农
1	2014.12.31	276.97 万元（20%）	27.39 万元（20%）
2	2016.12.20（注）	1,107.87 万元（80%）	109.57 万元（80%）
合计		1,384.84 万元（100%）	136.96 万元（100%）

注：2016 年 12 月 20 日，恒光投资分别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恒光投资通过股转系统、按每股 4.5 元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的 246 万股、24 万股股份给分别转让给湘江投资、游新农，用于抵扣应付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剩余的补偿款。

如上所述，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光投资按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补偿款，后因无足额现金支付 2015 年底应付的补偿款，恒光投资于 2016 年年初提出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冲抵剩余补偿款的方案，湘江投资、游新农初步同意该方案后，各方对具体方案进行了多轮协商，最终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恒光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完成剩余补偿款的支付。

根据恒光投资、湘江投资及游新农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后，恒光投资对湘江投资、游新农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无任何其他纠纷，且湘江投资、游新农不会再根据各方此前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等文件对恒光投资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恒光投资虽未按照《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的约定向湘江投资、游新农分期支付补偿款，但恒光投资已按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全部的补偿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

根据《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以及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恒光投资 2016 年年初因现金不足而提出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冲抵补偿款方案之前，各方约定的是由恒光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恒光投资已按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第一期现金补偿款；湘江投资及游新农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恒光投资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支付剩余的补偿款，在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恒光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了股份转让，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如上所述，除 2016 年的股份补偿外，发行人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了其他补偿款。

据此，本所认为，2016 年恒光投资以转让股份的方式支付补偿款不属于提前约定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后，恒光投资已支付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

（二）披露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的股东，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主要历史股东，除已披露的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恒光投资、长沙通和及唯盛投资的出资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恒光由恒光投资出资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恒光投资持有 100%股权。新恒光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股转系统挂牌前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09年3月，恒光投资以实物资产、经营性净资产，美雅资本、湖南信托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注1）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0年3月，湘江投资、游新农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12月，曹立祥、周杰、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胡建新（怀化籍）、贺学军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46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1月，美雅资本将其持有的新恒光7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远茂；李世鸿、龙远茂、游新农以现金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7,460万元增至8,00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1年1月、2月，湖南信托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信托计划持有的新恒光470万元、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龙远茂、长沙通和；美雅资本将其持有的新恒光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巧华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评估、挂牌、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年3月，龙远茂将其持有的新恒光235万元出资转让给华菱津杉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6月，新恒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发起人会议、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年4月，龙远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万股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

	给陆万里	

注 1：新恒光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时增资方分为两期实缴出资；湖南信托系以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对新恒光增资，取得新恒光 720 万元出资。

（2）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此后发行人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其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12月，恒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46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江投资（注1）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2	2018年12月，湖南信托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财信基金	主管单位批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注 1：2016 年 12 月，恒光投资向湘江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246 万股股份用于抵扣业绩对赌的补偿款，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第 24 题的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除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460 万元、2011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以及 2016 年 12 月湘江投资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存在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但未履行完整的评估备案程序外，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增资的价格均不低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恒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湘江投资系自愿放弃增资，并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包括增资价格），同时，上述两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方均已履行了增资义务，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份转让的双方已履行了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登记程序。上述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至今未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与增资方及股份转让双方之间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也未因前述程序瑕疵受到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4]99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函》，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变动结果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8 日，湘江投资的控股股东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知悉湘江投资所持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且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单位已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缴税凭证、完税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发生时间	事件内容
2016年12月	恒光投资以4.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246万股、24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7年6月	曹立祥以3.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谭艳春、朱友良转让35万股、28.5万股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纳税申报表，恒光投资已就 2016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017 年 6 月曹立祥向谭艳春、朱友良转让股份的价格与其取得前述股份的价格一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增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增资情形如下：

发生时间	事件内容

2009年3月	恒光投资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对新恒光增资4,960万元
2010年12月	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等人以货币对新恒光增资46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光投资已就上述 2009 年增资履行了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对新恒光增资系货币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情况统计表及缴纳税款的凭证，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成立以来，除 2009 年、2010 年、2016 年外的其他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且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时间已超过一年，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税款的凭证，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整体变更

2011 年 6 月，新恒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税款凭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均已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经的关联方但未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1.27%和 1.32%。

此外，发行人将与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有研光电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1.90%和 0.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 7 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等主体发生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曾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
1	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正蛟的儿子李嵩阳持股80%，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2	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辉军原持股4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19年4月注销
3	湖南信达智能车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蒲也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离任
4	湖南浩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蒲也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8月离任

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才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6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才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7	朱开悉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8	陈锴	原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2月离任
9	陈雄	原发行人监事，已于2019年8月离任
10	刘洪斌	原恒光化工总经理，已于2018年2月辞去职务
11	贺学军	原发行人生产总监，发行人2019年5月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已注销的包括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财务情况
1	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直未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	未实际经营，未制作报表
2	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不佳，决定解散	无法提供报表，根据该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其债务为0元，资产为8万元，由股东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接受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的运输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基于信息披露的连续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归集在杨敏仁名下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1.27%、1.32%和 1.22%。

发行人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已进行多年的业务合作，鉴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所提供运输服务具备较好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能够结合节假日及产品销售淡旺季情况为发行人及时、可靠地匹配车源及运输人员，沟通效率较高，且发行人及时向其支付运输费用相关款项，符合双方利益，因此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氯酸钠及非危险化学品工业盐的运输服务。根据发行人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运输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进行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根据运输里程、货物数量计算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氯酸钠

报告期内，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所提供运输服务的地域范围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及邻近地区，而发行人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的运输服务则较多由非关联运输单位提供。报告期各期，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距离为 500 公里以内的运费金额占各期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费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 87.23%、88.03%、96.05%和 92.3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的运距为 500 公里以内的氯酸钠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运输服务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500公里以内）	0.48	0.47	0.48	0.48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500公里以内）	0.63	0.64	0.53	0.47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度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余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氯酸钠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18 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为当年春节及国庆假期期间发行人自城步中大科技电盐有限责任公司、茶陵县恒宇化工有限公司、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处取得大批新增订单，存在临时运输需求，当时关联方运输单位已无闲置车辆，而节假日期间非关联方运输单位由于车辆及配备人员相对较为紧张，因此相应提高运输单价所致；2019 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当年客户邵阳市开元贸易有限公司、邵阳市皓阳贸易有限公司和湘西自治州子阳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临时小批量购买需求，但发行人当时未协调调配到合规的小吨位运输车辆，只能由非关联方运输单位正常运输吨位车辆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即实际非满载但按满载重量结算相关运费），导致运输单价增加，但所增加的运输成本由上述客户以高于发行人平均客单价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方式予以承担；2020 年 1-6 月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春节前后发行人客户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主要氯酸钠供应商均已停产，因此该客户对发行人存在大量氯酸钠采购需求，当时关联方运输单位已无闲置车辆，发行人临时协调非关联方运输单位提供相关运输服务，而春节期间人工及管理等成本相较非节假日时段较高致使相关运输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如氯酸钠、硫酸、烧碱等属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危化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危化品运输服务定价参考湖南省及周边地区同类危化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此外，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运输地区、运输方合作次数与时间、不同时期道路状况和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工业盐

发行人主要于湖南省内进行工业盐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运输服务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位价格区间	0.37	0.37	0.33	0.33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位价格区间	0.35	0.44	0.43	0.41

工业盐为非危险化学品，可使用普通货车进行运输，其运输服务定价参考普通货运车辆运输价格确定。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类似，非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价

格同样受到运输距离、运输货物重量、运输双方合作情况及不同时期道路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采购的工业盐运输服务单位价格普遍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位价格，其主要原因为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所运输的货物数量较多，从而使得发行人向其采购货物运输的单位价格相较向非关联方运输单位采购有一定优势。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位价格有所上升，原因为 2019 年 2 月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开始实行差异化收费，部分运输路线路桥费有所上调，发行人根据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当年 3 月份所提出申请对运价进行对应调整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因此单位运价均适当进行了下调；因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收费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恢复为原价格，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平均单位价格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仅在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向非关联方采购了运输服务，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位价格与上年相比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遵循发行人主要产品运费定价原则，并且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定价审批相关流程。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前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发行人已于股转系统中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要求对上述议案及相关审议情况进行了完整、及时地披露。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

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采购运输服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7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7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研光电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的原少数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原少数股东的上级企业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原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联化工的少数股东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联化工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华环保的少数股东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股票上市规则》：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范围。鉴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曾将该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披露发行人与 7 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研光电等 7 家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
1	有研光电	采购	碎锗	2019年度	5,034.43	-
2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锗精矿	2018年度	6,239.22	6,412.31
				2017年度	4,769.23	4,749.23
3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99%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1-6月	39,823.00	-
				2019年度	39,823.02	-
4	有研光电	销售	区熔锗锭	2020年1-6月	5,575.22	5,883.51
				2018年度	8,681.50	8,314.80
				2017年度	6,185.69	6,350.47
			受托加工区熔锗锭	2019年度	837.44	716.18
				2018年度	816.52	826.34
				2017年度	811.97	854.49
			高纯二氧化锗	2019年度	4,224.14	4,758.25
				2018年度	4,310.34	4,224.14
5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9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1-6月	23,325.17	24,192.39
				2019年度	24,252.76	24,903.15
				2018年度	30,172.41	29,827.59
			7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1-6月	18,318.58	18,318.58
				2019年度	16,801.23	17,876.11
6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硫酸	2020年1-6月	77.37	115.68
				2019年度	267.87	276.01
				2018年度	294.47	310.51
				2017年度	220.52	226.13
			蒸汽	2020年1-6月	152.29	158.83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
				2019年度	151.80	154.10
				2018年度	136.19	146.61
				2017年度	134.56	136.24
7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烧碱	2019年度	1,141.59	1,104.88
8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区熔锗锭	2017年度	7,350.43	7,407.50
9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液氯	2018年度	292.30	284.86
				2017年度	315.48	129.04
10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75%半胱胺盐酸盐	2019年度	23,600.40	23,139.66

注 1：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以与比照关联方发生交易月份的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交易总金额和交易总量计算；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向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采购碎锗，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未向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采购 99%半胱胺盐酸盐，因此上表中相关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较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价格普遍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及相关原因为：（1）2019 年，发行人向有研光电提供受托加工区熔锗锭服务单价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委托方有研光电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为锗泥，其加工难度相对较高，而当年其他非关联委托方所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中高纯二氧化锗等加工难度相对较低的材料占比较高；（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锌锗”）销售硫酸单位价格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旭光锌锗紧邻恒光化工厂区，向其销售硫酸的运输成本较低，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硫酸的运输成本则由于运输距离相对较远而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硫酸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输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较低，而 2020 年 1-6 月硫酸价格产生较大幅度下滑，运输成本占销售价格比例大幅提升，从而使得向旭光锌锗销售硫酸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硫酸的单位价格中运输成本的差异显著体现；（3）2017 年，发行人向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液氯价格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所签订液氯销售合同为锁价合同，相关销售按固定单价结算，而市场价格当期存在剧烈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公司所发生的交易均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实际业务需求所发生，具备必要性；相关交易均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产品质量、沟通成本、运输时效等多方面因素后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交易，相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公司的购销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且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输送利益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经审批动火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培训记录、未按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氯气泄漏涉险事故信息等事项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3）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符合及执行情况；（4）发行人 2020 年 4 月被处罚相关的氯气泄漏涉险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后果；（5）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5 日，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怀洪区）安监监管股罚单[2019]fg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员工未经审批动火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以及 1 名特种作业人员（胡华安）无 2018 年培训记录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 38,000 元，同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胡建新罚款 5,000 元。

2、2019 年 4 月 30 日，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怀）安监危化科罚单[2019]sc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氯酸钠生产部尾气岗位在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实施吊装作业未制定详细吊装方案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8,000 元。

3、2020 年 4 月 24 日，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怀洪区）安监危化烟花股罚单[2020]hjqfg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110KV 供电线路失压波动，造成氯碱生产部和氯酸钠生产部多台设备电机跳闸，导致氯气未经碱液中和直接排出，发生氯气泄漏，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险事故信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 75,000 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员工培训、员工培训档案的管理，组织员工学习事故管理制度，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调整和升级，以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期间，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及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且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除前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事故、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符合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如下：

主要要求	要求具体内容	发行人执行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法》第27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主要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4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考核	**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9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从业人员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25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除胡华安无2018年无培训记录外，其他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4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13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岗位人员从业资质、人员培训资料、员工花名册、安全培训制度及计划，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特种作业人员胡华安 2018 年无培训记

录（已进行培训，但未及时将培训记录放入档案）外，发行人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质及其他人员培训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除个别从业人员 2018 年无培训记录外，发行人在人员的从业资质及培训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前述培训记录缺失之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该情形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2020年4月被处罚相关的氯气泄漏涉险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后果

2020 年 3 月 20 日，因 110KV 供电线路失压波动，发行人氯碱生产部和氯酸钠生产部多台设备电机跳闸，导致氯气未经碱液中和而直接排出，发生氯气泄漏。

因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险事故信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遂作出“（湘怀洪区）安监危化烟花股罚单[2020]hjqfg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5,000 元。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该次氯气泄漏的量较少、浓度较低，泄漏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厂区围墙周边，本次氯气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本次氯气泄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氯气泄漏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

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对设备设施进行调整和升级等方式完成了整改，且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八、《问询函》第27题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自2018年9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2）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丰联化工的半胱胺盐酸盐生产项目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衡环发[2017]93号"《关于<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半胱胺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后开始建设，并自2018年8月开始试生产运行。试生产开始前，丰联化工依法取得了编号为"衡环松临[2018]009号"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前述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前述半胱胺盐酸盐建设项目即将进行验收，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丰联化工可在验收完成后一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因该项目验收时间较长，直至2019年9月10日，丰联化工才完成验收并取得衡阳市生态

环境局出具的“衡环发[2019]32号”《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半胱胺盐酸盐项目（固废）竣工“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并于2019年9月13日取得编号为“衡环松证[2019]015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12日。2020年6月20日，丰联化工取得编号为91430400MA4LK7H93P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9日。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也不存在偷排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方面内控制度健全。

（二）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1、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衡阳世京成立于2019年4月，恒华环保成立于2019年9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衡阳世京及恒华环保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走访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2、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荣半导体	高纯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原材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丰联化工	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衡阳世京	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华环保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明细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荣半导体主要从事区熔锗锭的生产，丰联化工主要从事一般化工产品半胱胺盐酸盐的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衡阳世京及恒华环保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及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情况

（1）排污量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吨）①	259,600.76	465,124.55	457,379.38	440,533.02
废水（吨）②	149,656.40	225,795.00	254,909.84	192,838.90
匹配情况②/①	0.58	0.49	0.56	0.44
废气（万标立方米）③	35,998.72	55,881.83	62,977.30	65,203.88
匹配情况③/①	0.14	0.12	0.14	0.15
固废（吨）④	609.47	20,328.83	46,163.71	12,781.75
匹配情况④/①	0.00	0.04	0.10	0.03

注：实际产能以发行人主要产品氯酸钠、烧碱、三氯化铝、三氯化磷、锗产品（折吨）、硫酸、试剂硫酸、氨基磺酸和半胱胺盐酸盐的产量之和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废水单位排放量呈逐年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包括三氯化铝及氨基磺酸等在内的产品陆续投产，且三氯化磷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亦逐年提升，使得新增及已有项目的生产废水量及初期雨水收集量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国家及地方对环保方面要求趋紧，对废水排放管控愈趋严格，如恒光化工所处松木经济开发区环保主管部门自 2018 年起要求园区企业收集 1 小时内初期雨水，相较之前收集 30 分钟初期雨水更加严格，致使初期雨水收集量大幅增加。2019 年废水单位排放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当年对一个旧硫酸冷却塔进行报废处理，并对硫酸生产部冷却塔进行扩容改造，从而减少大量清水进入污水管网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单位排放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因恒光化工自 2018 年起开始对硫酸产线配矿比例、焙烧温度及沸腾炉沸腾状态进行动态工艺调整，致使所要求的单位小时进风量逐步减少所造成；2020 年上半年废气单位排放量有所提升，主要系因三氯化磷和氨基磺酸等产品产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废单位产生量较为均衡，其中 2018 年单位产生量相对较高，主要系因 2018 年恒光化工制硫酸主要利用高硫渣为原材料，该工艺所产生的危废焙烧渣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不再使用高硫渣作为硫酸生产主要原材料，因此固废产生量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与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环境保护支出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境保护支出（万元）①	154.56	316.60	268.88	166.43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万吨）②	25.96	46.51	45.74	44.05
匹配情况①/②	5.95	6.81	5.88	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能环境保护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对应匹配关系。

（3）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	50.86	86.28	262.77
恒光化工	54.04	485.99	78.83	475.34
恒荣半导体	0.76	3.21	28.35	12.31
丰联恒光	77.79	50.88	330.32	-
合计	**133.60**	**590.94**	**523.78**	**750.42**

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发行人与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新增硫铁矿制酸尾气双氧水法脱硫装置及六价铬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等，并对三氯化铝产线尾气处理系统及清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恒光化工氨基磺酸联产钙铝水滑石项目开始投产并新增废水收集设施、合

成尾气吸收及电除雾设施和干燥尾气收集处置设施等；2018 年丰联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丰联化工开展运营并新增 MVR 蒸发装置系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废气焚烧装置及综合废气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所致；2019 年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硫酸镁项目开工运营，并对应新增合成尾气收集吸收设施、干燥尾气除尘吸收设施、固废压滤储存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齐全，与主体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与发行人产能增加及新产品线开发进度相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产品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滨化股份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8,227.82	19,007.88	13,648.84
	产品产量（万吨）②	-	98.95	101.79	103.21
	匹配情况①/②	-	285.27	186.73	132.24
嘉化能源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2,106.90	13,716.82	10,785.74
	产品产量（万吨）②	-	1,255.92	1,225.43	1,143.04
	匹配情况①/②	-	17.60	11.19	9.44
三友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41,163.02	53,054.11	44,539.94
	产品产量（万吨）②	-	529.52	505.09	507.75
	匹配情况①/②	-	77.74	105.04	87.72
阳煤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1,536.55	10,900.00	36,593.18
	产品产量（万吨）②	-	577.15	615.70	618.00
	匹配情况①/②	-	37.32	17.70	59.21
氯碱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5,205.47	3,708.74	4,168.50
	产品产量（万吨）②	-	229.57	227.66	229.62
	匹配情况①/②	-	22.67	16.29	18.15
发行人	环保投入（万元）①	287.16	907.54	792.66	916.85
	产品产量（万吨）②	25.96	46.51	45.74	44.05
	匹配情况①/②	11.06	19.51	17.33	20.8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环保与安全情况”部分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中所披露相关内容，上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环保投入金额及主要产品产量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与同期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可比公司之间亦相差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单位产量环境保护支出受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方式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滨化股份主要从事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的生产；嘉化能源主要从事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以及硫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三友化工主要从事粘胶短纤维、纯碱、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产品的生产；阳煤化工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包含农用化工产品、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设备的生产；氯碱化工主要从事烧碱、氯及氯制品、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生产产品中，环氧丙烷、三氯乙烯、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均属于有机化工产品，其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难度较高，相应环保投入及费用也较高，从而使得其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根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废弃物处理装置，能够充分利用各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多种废弃物及共、伴生资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环保方面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产品种类及收入类型最为类似的氯碱化工的单位产品产量环保投入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规定如下：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七条：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固废均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行后续处理，废气经过脱硫除尘等处理后直接排入大气。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固废不需缴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亦无需缴纳相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需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再缴纳排污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根据实际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及污染当量计提并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本期应纳税额（万元）				
	发行人	恒光化工	恒荣半导体	丰联化工	合计
2018 年度	0.56	6.92	0.02	0.29	7.79
2019 年度	0.31	6.22	0.05	1.02	7.60
2020 年 1-6 月	-	2.70	0.01	1.35	4.0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开始施行起，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所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税①	4.06	7.60	7.79
净利润②	3,587.36	8,365.14	12,181.08
占比①/②	0.11%	0.09%	0.06%

注：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列示

通过上表可见，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发行人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发行人需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固定资产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25,197.3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比例为 33.5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依据；（2）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恒光化工新取得 10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干燥厂房变电所 401 室等	1,701.98	工业
2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2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厂房 201 室等	632.74	工业
3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3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2 号仓库（4）101 室	1,259.10	工业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4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4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1号仓库（5）101室	1,196.07	工业
5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5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5万吨硫酸镁项目硫酸镁厂房301室等	2,710.73	工业
6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6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7号仓库（2）101室	2,747.22	工业
7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9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6号仓库（3）101室	3,808.37	工业
8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0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9号厂房、仓库（1）101室	4,552.22	工业
9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1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高纯锗生产车间301室等	2,590.95	工业
10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3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项目氨基磺酸厂房401室等	3,724.20	工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万元）
1	衡阳石鼓区	半胱胺厂房	3,515.00	565.00
2		铁精粉仓库	672.86	272.54
3		传达室	57.23	9.07
4	怀化洪江市	结晶氯化铝配电房	32.05	3.14
5		三氯化铝配电房	24.00	1.43
6		氯酸钠化盐配电房	22.43	2.32
7		盐酸发酸房	15.00	0.94
8		六价铬在线监控机房	12.41	1.49

9		中控分析室	12.00	0.58
10		硫酸配电房	9.52	0.99

（1）序号 1 的半胱胺厂房由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在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的土地上投资建设而成，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分割土地使用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统一房屋土地产权归属并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盐酸盐，该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2,969.34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仅为 1.46%，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序号 2-10 的未办证房屋，属于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办理权属证书。

（二）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产品，但半胱胺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价值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完整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房屋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可以稳定、持续地使用，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拆除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或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产品，但半胱胺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他未办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完整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半胱胺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分割土地使用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统一房屋土地的产权归属并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且系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推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妨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未办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5,786,578.30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

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10,756.97 元、83,651,393.56 元和 35,873,640.75 元，累计净利润为 241,335,791.2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仍具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除股东财信基金的住所由“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701 房”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气瓶充装许可证

发行人原编号为 TS4243N42-2020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已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TS4243N42-2024”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许可内容为充装焊接气瓶（液氯）。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原编号为“43041206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期，发行人已重新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43041206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登记品种包括硫酸、发烟硫酸、氨基磺酸、硫化钠、过氧化氢溶液。

3、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原编号为“衡环松证[2019]015 号”的《排污许可证》

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到期，丰联化工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430400MA4LK7H93P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和废气。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456,055,351.85 元、653,434,432.04 元、604,265,609.19 元、304,092,953.51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05%、99.23%、99.63%、99.54%，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7,670.71	孟庆强	2,249,467.97993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7,629.52	王磊	-	洪江区新民路 50 号
1-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41.20	肖德祥	-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1 号
2	湘潭大兴经贸有限公司	1,426.72	潘小康	1,000	湘潭市高新区芙蓉路 40 号帝景国际综合楼开心阁一

					区 9 单元 240902 号
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81	冯传良	91,775.1148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3-1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706.04	宋海	27,433.457779	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3-2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559.77	徐有朝	41,118.59	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盐矿新村
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5.64	刘卫东	1,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978.85	田志刚	-	广东仁化凡口
4-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86.79	巫建平	14,919.1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5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84.51	崔丁方	25,000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西路南侧、学府路西侧 1 幢第 1-9 层、2 幢第 1-2 层

2、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97	叶蒙	408,394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48号
1-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6.89	谢先龙	152,220.92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1,639.08	秦加美	5,426.6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1 号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42	邓伟明	51,268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2.03	邓伟明	51,268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2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39	邓伟明	20,000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

					汇处
3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263.71	莫里斯·杨	3,913 万美元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 4 号
4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	1,117.85	丁光辉	900	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飞涟村洙津渡
5	赵国锋	1,048.69	-	-	-
5-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975.79	胡祖飞	15,000	洪江区工业园
5-2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91	赵国锋	11,145	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基础上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职务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才不再担任董事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直接持股 7.37%并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0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元）
杨敏仁	接受劳务	2,527,240.34（注）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采购商品	240,265.50

注：该交易金额为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杨敏

仁已对通过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运输业务，但为了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归集在关联自然人杨敏仁名下。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元）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489.92

3、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 14 日，曹立祥及配偶王科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怀化分行”）签署《自然人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曹立祥、王科燕为建行怀化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95

5、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6.30 余额（元）
应收账款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3,633.00
预收款项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45,822.80
应付账款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78,500.00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研光电等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发行人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有研光电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销售

比照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元)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3,982.30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920,054.58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3,503,815.95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557,522.12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比照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0.6.30日金额（元）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84.04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1、新增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新取得10项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干燥厂房变电所401室等	1,701.98	工业	无
2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2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厂房201室等	632.74	工业	无
3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3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2号仓库（4）101室	1,259.10	工业	无
4	湘（2020）衡	恒光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	1,196.07	工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4 号	化工	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1 号仓库（5）101 室		业	
5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5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5 万吨硫酸镁项目硫酸镁厂房 301 室等	2,710.73	工业	无
6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6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7 号仓库（2）101 室	2,747.22	工业	无
7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9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6 号仓库（3）101 室	3,808.37	工业	无
8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0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9 号厂房、仓库（1）101 室	4,552.22	工业	无
9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1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高纯锗生产车间 301 室等	2,590.95	工业	无
10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3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项目氨基磺酸厂房 401 室等	3,724.20	工业	无

2、不动产抵押情况变化

根据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名下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09）第 018 号）及其上房屋的抵押均已解除。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付款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新增 1 项专利、恒荣半导体新增 1 项专利、丰联化工新增两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光化工	一种硫酸生产用硫酸净化方法	ZL201810283097.X	2018.4.2	发明	受让	无
2	恒荣半导体	一种二氧化锗连续氢还原方法	ZL201810437622.9	2018.5.9	发明	自行申请	无
3	丰联化工	一种碱液回收析硫装置	ZL201921249870.7	2019.8.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无
4	丰联化工	一种元明粉干燥装置	ZL201921249881.5	2019.8.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元)
1	优质硫酸技改项目	2,130,506.50
2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项目	145,307.54
3	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4	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	286,826.02
5	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	360,120.50
6	12 万吨/年硫酸技改项目	300,357.22
7	三氯化铝设备技改	41,014.51
8	硫酸项目	1,617,530.97
9	硫酸镁技改项目	708,234.10
10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1,594,119.85
11	10 万吨/年硫酸铝	19,801.98
12	氨基磺酸技改项目	23,500.00
13	5 万吨/年氯酸钠生产线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367,924.53
合计		**8,451,598.04**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38,709,905.10 元（合并报表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

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18日，丰联化工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丰联化工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丰联化工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

（2）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

（3）2019年12月31日，恒光化工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硫精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恒光化工向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硫精矿。此外，合同对交货方式、运输方法、质量技术标准、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恒光化工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签署《高铁硫精矿长期购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恒光化工 2020 年拟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采购标硫 205,000 吨。此外，协议对装运期、计价原则、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恒荣半导体与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恒荣半导体 2020 年拟向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采购高纯二氧化锗 1,000 公斤，采购单价为 3,850 元/公斤。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6）2020 年 8 月 27 日，恒荣半导体与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签署《工

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恒荣半导体 2020 年拟向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采购高纯二氧化锗 1,000 公斤，采购单价为 4,050 元/公斤。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1	恒光股份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蒸汽、软化水等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19.01.01-2025.12.31
2	恒光化工	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精矿焙烧渣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19.09.03至硫精矿焙烧完毕
3	恒光股份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8,000.00	3,680 万元	2020.01.01-2020.12.31
4	恒光股份	株洲鸿途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00	1,020 万元	2020.01.01-2020.12.31
5	恒光股份	分宜县隆载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 .00	1,020 万元	2020.01.01-2020.12.31
6	恒光股份	怀化市富达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化磷	3,000.00	1,500 万元	2020.01.03-2020.12.31
7	恒光股份	衡阳市佳胜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1.04-2020.12.31
8	恒光股份	旭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氯酸钠	4,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1.04-2020.12.31
9	恒光股份	衡东县荣桓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2,425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0	恒光股份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5,000.00	2,400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1	恒光股份	大连裕丰物资有限公司	氯酸钠	4,000 .00	1,900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2	恒光	绥宁县绿洲化工	氯酸钠	3,000.00	1,470 万元	2020.01.04-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31
13	恒光股份	广州昌轩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2,400.00	1,248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4	恒光股份	城步中大科技电盐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2,500.00	1,225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5	恒光股份	衡阳市凯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氯酸钠	2,000.00	1,040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6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2,000.00	1,120 万元	2020.03.01-2020.12.31
17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2,250.00	1,102.5 万元	2020.03.01-2020.12.31
18	恒光股份	衡东县湘衡盐化有限公司	氯酸钠	2,500.00	1,112.5 万元	2020.03.10-2020.12.31
19	恒光股份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2,500.00	1,112.5 万元	2020.03.10-2020.12.31
20	恒光股份	株洲鸿途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00	1,170 万元	2020.04.01-2020.12.31
21	恒光股份	广州市遨和化工股有限公司	氯酸钠	1,500.00	577.5 万元	2020.04.13-2020.12.31
22	恒光股份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氯酸钠	2,1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6.09-2020.12.31
23	恒光股份	扬州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1,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8.19-2020.12.31
24	恒光股份	常州市揽月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3,000.00	510 万元	2020.09.11-2020.12.31
25	恒光股份	荆州市绿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500.00	229 万元	2020.09.18-2020.11.30
26	恒荣半导体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区熔锗锭	400 公斤	260 万元	2020.09.11-2020.11.3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0,936,462.62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0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管委会	押金	318,776.00
湖南千山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	308,375.26
冯政权	员工借款	26,711.04
怀化市洪江区梅生酒店有限公司	预付房费	14,592.00
合计	**10,668,454.30**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4,817,206.68 元（合并报表），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

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其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文号
用电补贴	1,759,600.0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部分大工业用电企业 2019 年第四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0]167 号）
稳岗返还	1,457,280.00	洪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文件《关于恒光科技享受 2019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
水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衡财建指[2019]461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洪江人民法院、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湘江投资诉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一案外，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6 月 4 日，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出具“怀调罚字[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对发行人给予警告。根据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

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产量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危化品登记证，发行人 2018 年存在氯酸钠产品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即发行人 2018 年氯酸钠的实际产量为 50,395.08 吨，超过了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产能 50,000 吨/年。

2020 年 8 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的产量略高于设计的产能，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

江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0 年 8 月，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认真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59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少数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衡阳丰联的少数股东肖元春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肖元春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披露其他子公司有无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若有，请参照（1）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肖元春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联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肖元春于 2017 年 4 月与发行人及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按照每一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肖元春出资 60 万元、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肖元春，半胱胺盐酸盐是发行人硫化工产业链上的重要延伸，发行人拟成立子公司丰联化工生产、销售半胱胺盐酸盐产品，肖元春系发行人引进的技术人才，系发行人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相关工艺技术开发的核心参与者。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要求肖元春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肖元春本人亦看好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丰联化工的发展前景，其同意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并以自有资金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联化工成立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丰联化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且肖元春系丰联化工已获授权或申请中的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或主要发明人。

据此，本所认为，肖元春参与投资成立丰联化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丰联化工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股东的出资价格相同且公允。

（二）披露其他子公司有无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若有，请参照（1）的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丰联化工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包括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恒华环保及衡阳世京，其中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华环保、衡阳世京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一级穿透股东情况	二级穿透股东情况
恒华环保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欧阳光辉、邹凯彦、李辉	-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欧阳光辉、邹凯彦、李辉
		王送濮	-
衡阳世京	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韩国世京建设株式会社（韩国）	-
		韩国世京产业株式会社（韩国）	
		沈贤一（韩国）	
		韩国石渼开发株式会社（韩国）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少数股东（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少数股东及其现有、已退出的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恒华环保、衡阳世京股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股权以及肖元春直接持有丰联化工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定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称，“2008 年 12 月新恒光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当时胡云花、李小月、张辉军入职恒光投资或新恒光时间较短……”，因此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2004 年 11 月，李小月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而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中，部分人员 2009 年 11 月才成为恒光投资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李小月 2004 年受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后，至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是否曾经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担任职务。（2）结合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恒光投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以及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李小月2004年受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后，至2008年12月起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是否曾经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担任职务

根据李小月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小月进行的访谈，其参与工作情况如下：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任职；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洪江市支公司任计财股股长；198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市中心支公司任主办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及出单中心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恒光投资任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在恒光投资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发行人任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据此，自 2004 年成为恒光投资的股东至 2008 年 12 月开始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李小月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二）结合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恒光投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以及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内容包括：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恒光投资的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股东调查表、恒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恒光投资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人员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持股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在恒光投资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曹立祥	2004 年 4 月至今，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	16.00%	3.21%
2	李正蛟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11.00%	-

		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3	梁玉香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监事	11.00%	-
4	胡建新（衡阳籍）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今，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 2018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6.00%	0.25%
5	陈朝舜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销售员；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营销总监	4.50%	-
6	陈建国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衡阳区域总经理	4.50%	0.25%
7	贺志旺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新恒光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4.50%	0.25%
8	李勇全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4.50%	-
9	李小月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监	10.00%	-

		事； 2011 年 5 月至今，恒光投资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10	李嵩阳	-	10.00%	-
11	张辉军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3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9.00%	-
12	胡云花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董事	9.00%	-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恒光投资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

（1）2008 年 12 月新恒光（发行人前身）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当时的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 8 人于 2006 年之前已在恒光投资任职，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方开始在恒光投资、新恒光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及新恒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为了保留自身在恒光投资的独立表决权，上述人员无意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李嵩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持有的恒光投资股权系从其父亲李正蛟处受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调整，且自成为恒光投资股东以来，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无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4）曹立祥等 8 人控制了恒光投资 62%的表决权，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控制发行人，故曹立祥等人后续也未再要求李小月等 4 人加入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

（1）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立祥等 8 人控制恒光投资 62%的表决权，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续控制发行人 60%

以上的股份；曹立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正蛟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且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系由恒光投资提名，曹立祥等 8 人可以通过恒光投资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曹立祥等 8 人在恒光投资、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2）因李嵩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再次对李小月等 4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李嵩阳除外）；其未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出于保证其作为股东的独立表决权或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无共同控制意愿，上述行为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作为恒光投资股东后续将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曹立祥等 8 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3、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李小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 4 名恒光投资股东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才开始在恒光投资、新恒光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新恒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为了保留自身在恒光投资的独立表决权，上述人员无意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李嵩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持有的恒光投资股权系从其父亲李正蛟处受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调整，且自成为恒光投资股东以来，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无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再次对李小月等 4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李嵩阳除外）；其未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出于保证其作为股东的独立表决权或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无共同控制意愿，上述行为系个人真实

意思表示；其作为恒光投资股东后续将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李嵩阳、恒光投资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小月等 4 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78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终止原租赁合同，同时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厂房设备及原料，湘潭云湖组织经过安全、环保培训合格的熟练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发行人安排生产人员到三氯化铝生产的各个环节，深入学习三氯化铝生产工艺。该合作阶段由发行人自行开发下游客户，为保持生产销售持续稳定进行，除自行销售的客户外，富余产量需依靠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完全掌握产品生产工艺后，可以无条件承接湘潭云湖下游客户资源。

请发行人披露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协助发行人进行三氯化铝生产，并约定后期发行人可无条件承接下游客户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资源是否支付相应对价，说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目前的经营情况、其员工或经营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发行人是否和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承接湘潭云湖下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三氯化铝生产线建于 2012 年，该生产线建立初衷是为实现氯碱平衡，最大程度消耗发行人自产的液氯，但发行人此前未参与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发行人采用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以下简称“湘潭云湖”）合作的方式，在生产线建成后即出租给湘潭云湖用于生产三氯化铝。

双方合作后，国家环保及安监管理力度日益趋严，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若继续进行生产则需加大相关配套设备的投入，且基于个人年龄较大等原因，拟逐步退出三氯化铝的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园区内企业光引发剂业务投产、产能逐渐扩大，三氯化铝系光引发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重要催化剂之一，发行人拟收回三氯化铝生产线自行生产销售。鉴于发行人此前未参与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在技术方面及对市场情况的了解方面均有所不足，经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友好协商，双方约定自 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向湘潭云湖支付费用委托其协助发行人生产三氯化铝，并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其周边及怀化地区的下游客户，同时湘潭云湖对发行人的生产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委托协助生产的期限为 15 个月。

三氯化铝委托协助生产期间，发行人获取的下游客户仅限于园区内企业，下游需求有限，2018 年园区内销售数量为 4,579.40 吨，远小于三氯化铝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若以销定产，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不会明显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不符合规模效应经济原理，亦不利于发行人实现氯碱平衡，最大程度消耗自产液氯，而湘潭云湖从事三氯化铝生产经营多年，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广泛，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实际控制人基于日益趋严的环保及安监压力和个人原因拟逐步退出三氯化铝产品的生产经营。据此，发行人秉承“以时间换空间”的经营理念，与湘潭云湖进一步达成共识，在委托协助生产期间，三氯化铝产量高于发行人现有客户需求的部分由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湘潭云湖，同时发行人依托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发行人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可承接前述终端客户资源。

综上，发行人与湘潭云湖的上述安排，系基于特定经营时期双方友好协商并实现合作共赢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合作以来至今，发行人与湘潭云湖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接湘潭云湖的三氯化铝客户资源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是否支付相应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以较低的价格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而实际承担的对价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发行人获取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实现合作共赢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销售三氯化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 3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7-12 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湘潭云湖	6,566.64	3,342.01	4,895.91	3,322.47	1,254.89	4,915.59
其他客户	4,579.40	4,918.43	2,388.50	4,384.80	5,719.02	4,852.56
合计	11,146.04	-	7,284.41	-	6,973.91	-

注：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实现三氯化铝的完全自主生产，以市场价格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不再执行优惠价格。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偏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为获取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而给予其一定的补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三氯化铝用于生产光引发剂，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为颗粒状精料，而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同时会产出粉末状普料，该普料销售给湘潭云湖，并且由湘潭云湖自提，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

经统计，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价格较其他客户均价分别低 1,576.42 元/吨和 1,062.33 元/吨，结合发行人向湘潭云湖的销售数量，发行人向湘潭云湖的销售金额较其他客户而言分别减少了 1,035.18 万元和 520.11 万元，同时，结合测算得出的精料、普料价格差异影响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36 万元和 152.81 万元）及运费影响金额（分别为 227.09 万元和 169.31 万元），即发行人因低价销售三氯化铝给湘潭云湖而实际承担的对价为 775.72 万元。发行人承担上述对价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①发行人对三氯化铝生产工艺掌握不足，对湘潭云湖存在一定的依赖；②发行人已开发的下游客户有所不足，现有客户需求远小于产品产能，以销定产易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未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产定销易造成存货积压，存货周转效率不高；③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发行人熟练掌握三氯化铝生产工艺，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可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承接其客户资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三氯化铝客户包括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云湖。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发行人依据约定承接前期直接发货对应的湘潭云湖客户资源，三氯化铝的客户增加至 28 家。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针对所承接的湘潭云湖客户，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实现销售数量 7,930.32 吨，销售金额 3,570.57 万元，销售毛利 634.68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上以低价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的方式承担了获取其客户资源的对价，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自三氯化铝产品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自湘潭云湖承接的客户销售三氯

化铝产品实现的销售毛利与发行人因低价销售三氯化铝给湘潭云湖而实际承担的对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向湘潭云湖低价销售三氯化铝而实际承担的对价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以获取其客户资源。

（三）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目前经营情况、其员工或经营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云湖处于歇业状态，且拟于 2021 年进行注销，其 2019 年的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湘潭云湖的员工或经营人员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云湖的员工或经营人员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是否和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32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第 4 题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4 月 8 日，曹立祥分别与前述其他 7 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9 年 3 月 5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正蛟等 7 人承诺：作为恒光投资的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按照曹立祥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并在恒光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与曹立祥一致；前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恒光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 10 年。

2019 年 4 月 8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保持稳定，2021 年 1 月 7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前，协议签署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按发行 2,667 万股新股计算，且不考虑增持的情况），恒光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4%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湘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10.84%股份，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小且较为分散（包括曹立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股份、胡建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陈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贺志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股份），

即本次发行上市后，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仍可通过恒光投资（前述 8 人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00%的股权）及其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 48.82%股份。

据此，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有效，且前述 8 人仍可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 年 1 月 11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5题

发行人披露，其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八人，该等人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恒光投资的其余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恒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是否稳定、有效；（2）以上人士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多为中层管理职务，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真实。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恒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是否稳定、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于2009年3月5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10年；2019年4月8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2021年1月7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并约定协议签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立祥等8人一直持有恒光投资62%的表决权，可以控制恒光投资的股东会；恒光投资始终控制发行人60%以上的表决权，且曹立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正蛟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系由恒光投资提名，曹立祥等8人可以通过恒光投资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据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维持十余年，且在发行人上市后的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曹立祥等8人能够稳定、有效地控制恒光投资，并通过恒光投资稳定、有效地控制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恒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稳定、有效。

（二）以上人士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多为中层管理职务，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立祥等 8 人一直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表决权，恒光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60%以上的表决权，曹立祥等 8 人可以控制恒光投资，并通过恒光投资控制发行人。同时，曹立祥等 8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已持续十余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有效，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恒光投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立祥等 8 人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处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1	曹立祥	2004 年 4 月至今，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
2	李正蛟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3	梁玉香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监事
4	胡建新（衡阳藉）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今，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 2018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5	陈朝舜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销售员；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营销总监
6	陈建国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衡阳区域总经理
7	贺志旺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新恒光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8	李勇全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如上表所述，2009 年首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曹立祥等 8 人均担任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岗位，全面参与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中，曹立祥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李正蛟为发行人的董事；胡建新（衡阳籍）为发行人的监事；陈朝舜为发行人的营销总监，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营销工作；陈建国为发行人的衡阳区域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前述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贺志旺为子公司恒华环保的总经理，全面负责恒华环保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互分离，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其专业、管理经验等各项因素的结果，但该等人员仍然持有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并积极参与恒光投资及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其所任职的岗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然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该等人员担任中层管理人员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相关中层管理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真实。

二、《问询问题清单》第 9 题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恒光化工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易制毒备案证等主要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延期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中将于 2021 年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06.24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1.05.09
3	恒光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03.04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1.03.12
5	恒荣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2021.1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及排污许可证的延期程序、要求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

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恒光化工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恒光化工报告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属于生产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其仅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而非行政许可，在根据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发行人及恒光化工重新完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政策目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荣半导体不存在上述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及排污许可证延期不成功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前述业务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不能延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77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结合恒光投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补充说明曹立祥等 8 人对恒光投资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10 年；2019 年 4 月 8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约定协议签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12 年起至今，恒光投资的治理结构设置如下且未发生过变更：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未设置董事会，由曹立祥担任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未设置监事会，由胡建新（衡阳籍）担任监事；设经理一名，由李小月担任。恒光投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职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

1、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或派出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9）制定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的行为规范；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召开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并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二）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经理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有权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在公司有效益的前提下有权对基层领导和员工适当的奖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起至今，恒光投资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曹立祥等 8 人一直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股权，根据恒光投资公司章程的上述内容，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外，曹立祥等 8 人可决定恒光投资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等。

综上所述，曹立祥等 8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稳定持续十余年，且在此期间一直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股权，因此，曹立祥等 8 人可以控制恒光投资的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曹立祥等 8 人对恒光投资的控制稳定、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 年 2 月 1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47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双高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编码：C26）。

发行人是一家围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集硫、氯化工产品链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尽管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行人目前所走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发展模式，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以及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导向，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为地方政府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循环经济化工园区中具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依据相关政策持续享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此外，发行人还被列为怀化市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发行人所处洪江高新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20 年获批第四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行人作为最早一批入园的循环经济化工企业，在构建自身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的同时，为园区提供蒸汽、氢气等清洁能源，在该园区循环经济链条中具有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和“湖南省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并被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丰联化工和恒荣半导体均位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是全国第七批省级开发区、国家第一批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恒光化工系该园区重点引进单位，利用余热回收技术为园区供热。恒光化工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依据相关政策持续享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此外，恒光化工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恒荣半导体被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成为该工业园区打造循环经济链条的重要一环。

（2）发行人始终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了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了自身独特的发展路径，成功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业务板块的科学整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氯化工产品链方面，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产生的氢气供园区企业作为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在硫化工产品链方面，发行人以含硫尾砂矿及含硫固废为原料生产硫酸以及铁精粉、焙烧渣等联、副产品，所生产的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其中硫酸还可以继续作为原料用

于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焦亚硫酸钠等精细化工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同时，在硫酸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硫酸生产时产生的热能并转换为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换为电能自用，发电后的低压蒸汽再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此外，发行人还回收利用园区内其他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一方面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原材料，一方面帮助园区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上述改进和不断研发，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并举，通过研发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实现环保达标，同时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了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3）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67.00	48.48%	17,914.44	45.86%	21,445.40	51.57%	12,327.94	40.06%
能源及动力	7,548.99	36.35%	14,720.08	37.68%	14,118.60	33.95%	13,186.63	42.85%
直接人工	1,159.84	5.58%	1,904.15	4.87%	1,479.81	3.56%	1,269.25	4.13%
制造费用	1,991.40	9.59%	4,527.54	11.59%	4,539.52	10.92%	3,989.16	12.96%
合计	**20,767.24**	**100.00%**	**39,066.21**	**100.00%**	**41,583.33**	**100.00%**	**30,772.98**	**100.00%**

报告期内，能源及动力占成本比重分别为42.85%、33.95%、37.68%和36.35%，发行人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系生产氯酸钠和烧碱产品消耗的电力，其他产品耗电量较少。此外，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亦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发行人设立有能源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能源计量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和耗能设备均已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硫酸和烧碱产品的单位能耗及电耗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定值。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发

行人进行了节能诊断，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经诊断，发行人能耗控制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4）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三氯化磷生产线、氯酸钠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袋式除尘器、水洗塔	钙铝水滑石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18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 8 塔	硫酸镁生产线干燥尾气排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表 3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催化氧化塔、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表 2 二级标准	碱洗塔			

②废水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五日生物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六价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表 2		总排口	方检测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池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③固废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	厂区一般固	委托第三方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利用	废库暂存	检测	
恒光化工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高硫渣焙烧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危废经营单位利用	厂区焙烧渣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压滤渣贮存库暂存	手工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④噪声排放情况

主体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1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发行人主要从事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所述重点研究开发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行业领域
2	2013 年 1 月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推进节能降耗，烧碱行业要逐步淘汰隔膜法烧碱工艺，提高离子膜法烧碱工艺比重；推动“三废”资源化利用，氯碱化工行业重点推动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或用于脱硫，硫化工行业重点推动利用硫酸生产废渣炼钢和生产水泥，加强余热回收利用。	发行人氯碱生产采用离子膜法生产工艺；硫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铅锌矿浮选后的尾砂矿以及含硫固废，硫酸还可以继续作为原料用于精细化工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硫酸生产时产生的热能并转换为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换为电能自用。
3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属于传统化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所倡导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趋势。
4	2016 年 3	《国民经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企业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月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	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所倡导的产业发展方向。
5	2016 年 4 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加快发展低毒绿色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及助剂。	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符合《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所倡导的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此外，发行人试剂硫酸于 2015 年投产，符合《发展指南》倡导的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
6	2016 年 7 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供热及循环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属于传统化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所倡导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
7	2016 年 10 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推广氯碱工业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	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采用离子膜生产工艺进行烧碱生产，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	
8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6 年，氨基磺酸和钙铝水滑石项目立项。氨基磺酸项目利用发行人发烟硫酸为原料进行生产，其副产二氧化碳用于生产钙铝水滑石，上下游循环利用。其中，钙铝水滑石属于新材料范畴。2019 年，发行人成立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布局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同年，发行人及子公司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和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立项。发行人紧密贴合国家战略规划导向，进一步加强化工新材料布局。
9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优先实现区域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了园区内与跨园区循环体系的构建。
10	2017 年 4 月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推动行业间循环链接，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专项，在冶金、化工、石化、建材等流程制造业间开展横向链接；推动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发行人较早采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凭借循环工艺技术积累、综合成本管控等先发优势，发行人将具备更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1	2017 年 11 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2015 年，发行人年产 3 万吨/年试剂硫酸产品投产。该项目充分利用大硫酸装置的配套优势，采用先进的吸收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法工艺，对比电热蒸发法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产品用于新能源电池等特殊领域。
12	2018 年 1 月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法制的意见》	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推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	“退城入园”政策加快了化工行业集中化的趋势，化工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将成为主要发展模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较早入驻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将充分享受行业集聚化发展模式带来的资源共享优势，通过化工园区的载体作用强化成本管控和产业链延伸，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13	2018 年 6 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从长远来看，政策导向的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将进一步提升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落后产能退出仍将继续，资本开支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在环保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循环经济发展经验和绿色化工技术储备，将具备更强的综合成本优势。
14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鼓励类。	发行人烧碱的生产已采用零极距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且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氯化工和硫化工产业链，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和产业布局均与鼓励类产业相契合
15	2019 年 12 月	《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19 年版）》	持续推进石化行业绿色工艺推广工作，进一步发挥《名录》对企业“绿色”投资的指导作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成功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业务板块的科学整合，符合石化行业绿色工艺推广趋势。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改进循环体系、绿色集约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法摆脱了传统化工企业的生产模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行生产线亦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将“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三氯化磷、氯酸钠生产装置”明确列为限制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国家要求的实施办法为“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以上相关政策规定为氯化工、硫化工行业的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而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亦规范了氯化工及硫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环保政策壁垒。发行人已有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同时，发行人已有生产线符合产线建设期的行业准入条件，且发行人不会新建硫酸、烧碱、三氯化磷以及氯酸钠生产线，现有产线亦可以进行改造升级。

此外，《目录》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鼓励类，而发行人未来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和产业布局均与鼓励类产业相契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目前所走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发展模式，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以及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导向。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项目以及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序号	产品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批复	安评验收
1	烧碱项目	洪区计[2004]4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24-2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002号
2	硫酸项目	洪江区计[2004]52号 衡发改备案[2008]28号	湘环评[2005]107号 湘环评[2009]75号	湘环评验[2014]77号 湘环评验[2012]01号	湘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011号	湘危化项目验审字[2012]0138号
3	氯酸钠项目	洪区发改[2007]26号	怀环审[2008]22号 怀环审[2008]49号	环验[2008]06号 环验[2009]1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7]09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4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竣工审字[2009]01号
4	氯化铝项目	洪区发改[2012]52号	湘环评[2014]82号 怀环审[2015]35号	怀环审[2017]148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012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044号
5	三氯化磷项目	洪区发改[2015]25号	怀环审[2015]184号	自主验收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009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5]012号	自主验收
6	七水硫酸亚铁项目	衡发改松备案[2012]6号	湘环评[2013]279号 湘环评函[2015]12号	衡环发[2016]125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3]353号	自主验收
7	氨基磺酸、	衡发改松备案	衡环发	自主验收	衡危化项目安条	衡安监危化项

	钙铝水滑石项目	[2016]18 号	[2017]78 号		审字[2017]11 号	目备字[2019]2 号
8	硫酸镁项目	《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硫酸镁项目备案的证明》	衡环发[2019]21 号	自主验收	专家评审	自主验收
9	锗项目	衡发改松备案[2014]8 号	衡环发[2015]18 号	衡环发[2016]138 号	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4 号	自主验收
10	半胱胺盐酸盐项目	《关于丰联化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胱胺盐酸盐项目备案的证明》	衡环发[2017]93 号	衡环发[2019]32 号	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5 号	自主验收

2、在建和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或备案	环评批复	安评批复
1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年产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的证明》	怀环审[2020]40 号 怀环审[2020]41 号 怀环审[2020]42 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0]851 号
2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备案的证明》、《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备案变更的证明》	衡环发[2020]7 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0]844 号
3	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注：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备案，尚未开展环评及安评程序。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所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行生产线亦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产线

建设期的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生产以来至今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安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未发生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重大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项目及在建、拟建项目未被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前述项目已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其中烧碱和氯酸钠产品的生产需要耗费电力资源，发行人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利用制备硫酸时产生的蒸汽发电，为生产提供部分电力能源，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向外购进电力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67.00	48.48%	17,914.44	45.86%	21,445.40	51.57%	12,327.94	40.06%
能源及动力	7,548.99	36.35%	14,720.08	37.68%	14,118.60	33.95%	13,186.63	42.85%
直接人工	1,159.84	5.58%	1,904.15	4.87%	1,479.81	3.56%	1,269.25	4.13%
制造费用	1,991.40	9.59%	4,527.54	11.59%	4,539.52	10.92%	3,989.16	12.96%
合计	**20,767.24**	**100.00%**	**39,066.21**	**100.00%**	**41,583.33**	**100.00%**	**30,772.98**	**100.00%**

报告期内，能源及动力占成本比重分别为42.85%、33.95%、37.68%和36.35%，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系生产氯酸钠和烧碱产品消耗的电力，其他产品耗电量较少。此外，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亦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2）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能源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能源计量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和耗能设备均已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1	199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2019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发行人大力推行节能技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硫酸装置回收高温烟气余热副产中低压蒸汽，折标煤5.1万吨/a，回收转化高温烟气余热折标煤4200吨/a，回收低温烟气余热折标煤1200吨/a，回收产酸低温余热折标煤2400吨/a; （2）应用硫酸尾气潜冷降低净化烟气温度技术，降低干吸循环冷却水系统热负荷200万kcal/h，节水2.5万吨/年; （3）环保车间应用MVR二次蒸汽压缩利用蒸发技术，以电代汽折标煤3000吨/a; （4）变压器采用节能的干式变压器，配备自动无功补偿装置; 包括2200kw硫酸装置主风机在内的90%以上电动机配置变频器，节电15%; 强化设备管道保温，采用新型保温材料与保温结构; 使用YE3/BX3高效电动机取代原落后淘汰电动机。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有完备的能源管理体系，设立了能源管理部门，明确部门责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聘用的能源管理人员拥有能源相关专业背景和节能实践经验；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能源管理程序文件，编制了能源管理制度文件，如计量管理制制度、统计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对标管理制度。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节能相关标准，如部门、工序、设备的能耗定额标准等； 发行人备有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和计量网络图建立能源计量器具使用和维护档案建立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开展能耗数据分析，按时上报统计结果； 发行人建有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发行人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开展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岗前培训。
2	2009	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	发行人设立了循环经济管理小组，明确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年1月1日	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部门责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 发行人采用铅锌矿复选过后的含硫尾砂矿以及钢铁企业煅烧过后的含硫危废作为硫酸生产的原材料，此外，发行人还为园区企业处理部分含铝废液，有效提高了所在地区废弃物再利用效率。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发行人建有完善的水循环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净化循环再利用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发行人利用硫酸生产过程中的低位热能作为硫酸钠产品生产的热，硫酸生产使用中低温回收技术余热得到充分利用。
3	2018年5月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15号令）》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管理；应当建立节能奖惩制度，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对节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定期向节能管理部门上报能源消耗数据，并接受监督管理；发行人制有节能奖惩考核制度，按月进行考核兑现，年终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节能降耗能手”称号。
4	2007年1月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配备有专门的能源计量人员，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原则，进出用能、主要次级用能计量器具配备率100%。实现了能源分级分项考核。发行人进出用能交流电能计量电能表精度等级0.2S；水流量表精度等级1.0；符合准确度等级要求。
5	2017	《固定资产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	发行人严格遵守该审查办法的要求，对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年1月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于新建项目依法依规获取湖南省发改委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6	2018年6月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	
7	2017年10月	《湖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32号）	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鼓励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 加强工业节能。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	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发行人进行了节能诊断，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经诊断，发行人能耗控制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8	2012年12月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1-2012）	硫铁矿制酸企业单位能耗限定值为-100kgce/t，硫酸单位产品电耗限定值为 130kWh/t。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分别为-105kgce/t、-103kgce/t、-104kgce/t 和-103kgce/t，硫酸单位产品电耗分别为 31kWh/t、52kWh/t、45kWh/t 和 46kWh/t，均满足国标限定值要求，其中吨酸电耗指标优于国标中的先进值，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2014	烧碱单位产品	烧碱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年4月	能源消耗限额（GB21257-2014）	值为375kgce/t，烧碱单位产品电耗限定值为2,470kWh/t。	1-6月，发行人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分别为321kgce/t、323kgce/t、318kgce/t和309kgce/t，烧碱电解单元交流电单耗分别为2,302kWh/t、2,336kWh/t、2,130kWh/t和2,112kWh/t均均满足国标限定值要求，其中烧碱电解单元交流电单耗指标优于国标中的先进值。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或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恒光股份	湘环（洪环监）字第0002号	废气、烟尘、SO2等	2017.04.21-2018.04.20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区许）字第2号	COD、NH3-N、SO2、NO2、烟尘等	2018.04.22-2019.04.23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区许）字第2号	COD、NH3-N、SO2、NO2、烟尘等	2019.04.24-2020.04.23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91431200682823724J001W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20.04.18-2023.04.17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	恒光化工	43040717120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铅（水）、砷（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7.12.11-2018.12.10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43040718120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铅、总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8.12.10-2019.12.10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914304006780014966D001V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9.12.26-2022.12.25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3	恒荣半导体	衡环松证[2016]014号	废水、废气	2016.11.15-2021.11.14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4	丰联化工	衡环松临[2018]009号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8.08.22-2018.11.21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衡环松证[2019]015号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9.09.13-2020.09.1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
		91430400MA4LK7	废气、废水	2020.06.2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H93P001P		2023.06.19	

注：丰联化工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再次取得期间，丰联化工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发行子公司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已建项目的环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三氯化磷生产线、氯酸钠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袋式除尘器、水洗塔	钙铝水滑石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18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 8 塔	硫酸镁生产线干燥尾气排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表 3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催化氧化塔、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洗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②废水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五日生物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总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六价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③固废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高硫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委托有资质危废经	厂区焙烧渣	危险废物转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焙烧渣	标准 GB18597-2001	营单位利用	贮存库暂存	移联单监管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压滤渣贮存库暂存	手工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④噪声排放情况

主体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审慎核查、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涉及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涉及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发行人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如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程序；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①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及相应验收手续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和外联协调等工作。

②制度建设

发行人制订了《环保责任制》、《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

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均有相应的操作规程，环保台账记录齐全。

③经费及设备投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发行人结合生产情况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环保方面资金需求，包括环境保护支出及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④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恒光股份	91431200682823724J001W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2020.04.18-2023.04.17
恒光化工	91430400678001496D001V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6-2022.12.25
恒荣半导体	衡环松证[2016]014 号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2016.11.15-2021.11.14
丰联化工	91430400MA4LK7H93P001P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0-2023.06.19

注：丰联化工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再次取得期间，丰联化工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2）主要污染物类型和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之 1、（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境保护支出和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两类。其中，环境保护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排污权证使用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及固废转运费等；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入支出，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设备及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等。报告期内，具体环保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①环境保护支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光股份	44.63	62.92	68.11	81.21
恒光化工	103.04	136.41	90.26	81.42
恒荣半导体	1.10	107.68	105.81	-
丰联化工	5.79	9.60	4.72	3.80
合计	**154.56**	**316.60**	**268.88**	**166.43**

②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光股份	-	50.86	86.28	262.77
恒光化工	54.04	485.99	78.83	475.34
恒荣半导体	0.76	3.21	28.35	12.31
丰联化工	77.79	50.88	330.32	-
合计	**132.60**	**590.94**	**523.78**	**750.42**

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发行人与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新增硫铁矿制酸尾气双氧水法脱硫装置及六价铬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等，并对三氯化铝产线尾气处理系统及清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恒光化工氨基磺酸联产钙铝水滑石项目开始投产并新增废水收集设施、合成尾气吸收及电除雾设施和干燥尾气收集处置设施等；2018 年丰联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丰联化工开展运营并新增MVR蒸发装置系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废气焚烧装置及综合废气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所致；2019 年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硫酸镁

项目开工运营，并对应新增合成尾气收集吸收设施、干燥尾气除尘吸收设施、固废压滤储存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齐全，与主体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与发行人产能增加及新产品线开发进度相匹配。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会同各生产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和要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计划、例行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等制定环保预算方案，并提交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预算与实际发生的环保投入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已落实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及发行人对环保方面的加大投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支出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的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对环保投入的强度变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同新建生产项目与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进度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4）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恒光化工和恒荣半导体在环保设施建设、验收及运行、排污等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丰联化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丰联化工在环保设施建设、验收及运行、排污等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完成备案及环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431284-26-03-019422	怀环审[2020]40 号 怀环审[2020]41 号 怀环审[2020]42 号
2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430407-26-03-028334	衡环发[2020]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 年 2 月 1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一年四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158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3-1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3-2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83-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或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同时对为回复深交所历次问询函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34 号），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71,427,254.57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651,393.56 元和 94,938,705.38 元，累计净利润为 178,590,098.9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仍具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子公司恒光化工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而变更经营范围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恒光化工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湘]WH安许证字[2020]H2-0244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湘]WH安许证字[2021]H3-0244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4日）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21）H3-024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4 日，许可范围为：98%硫酸 20 万吨/年、105%硫酸（发烟硫酸）10 万吨/年、氨基磺酸 2 万吨/年。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湘）3S4304010007”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备案产品为硫酸（98%硫酸 20 万吨/年、105%硫酸（发烟硫酸）10 万吨/年）。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为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653,434,432.04 元、604,265,609.19 元和 634,186,215.38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3%、99.63%和 99.62%，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10.27	孟庆强	2,249,467.97993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15,463.70	吴松锜	-	洪江区新民路 50 号
1-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146.57	肖德祥	-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1 号
2	湘潭太兴经贸有限	3,543.80	潘小康	1,000	湘潭市高新区芙蓉路 40 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公司				希景国际综合楼开心阁一区 9 单元 240902 号
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0.07	冯传良	91,775.1148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3-1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473.64	宋海	35,673.457779	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3-2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6.43	徐有朝	43,918.59	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盐矿新村
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8.30	刘卫东	1,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1,961.51	田志刚	-	广东仁化凡口
4-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86.79	巫建平	14,919.1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5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940.71	崔丁方	25,000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西路南侧、学府路西侧 1 幢第 1-9 层、2 幢第 1-2 层

2、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2.38	叶蒙	408,394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48号
1-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94.68	陈金心	152,220.92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3,267.70	秦加美	5,426.6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1 号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10.72	邓伟明	56,965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2.67	邓伟明	56,965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汇处
2-2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67	刘兴国	14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
2-3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38	邓伟明	40,000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3	赵国锋	1,834.44	-	-	-
3-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6.36	胡祖飞	15,000	洪江区工业园
3-2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08	赵国锋	11,145	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4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813.92	莫里斯·杨	885,42.6756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4号
5	分宜县隆载贸易有限公司	1,623.65	黎小刘	200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平台双创大楼5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衡阳凯新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7%，李勇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额（元）
杨敏仁	接受劳务	4,845,264.63（注）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采购商品	309,423.55

注：该交易金额为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杨敏仁已对通过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运输业务，但为了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归集在关联自然人杨敏仁名下。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额（元）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481.17

3、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 14 日，曹立祥及配偶王科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怀化分行"）签署《自然人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曹立祥、王科燕为建行怀化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7.96

5、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12.31 余额（元）
应付账款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10,862.50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研光电等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发行人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有研光电等公

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销售

比照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元）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2.30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3,547.29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8,926.57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57,522.12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99.12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比照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0.12.31 金额（元）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6.20

（3）收购恒荣半导体 41.67%股权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3 月分别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刘梅芳、章元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334.860 万元、251.145 万元、251.145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上述转让方所持有的恒荣半导体 16.67%（200 万元出资）、12.50%（150 万元出资）、12.50%（150 万元出资）股权。2020 年 4 月，恒荣半导体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恒荣半导体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2,008.72 万元）为基础确定。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除子公司恒光化工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恒荣半导体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恒光化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湘]WH安许证字[2020]H2-0244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湘]WH安许证字[2021]H3-0244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4日）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衡阳世京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股东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将持有衡阳世京的 46%股权全部转让给世京（德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衡阳世京 54%股权，世京（德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衡阳世京 46%股权。

（二）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的凭证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恒光股份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768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岩门村	104,338.20	工业	出让	2020.12.15-2070.12.16
2	恒光股份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687 号	桂花园乡优胜村、岩门村	20,000.90	工业	出让	2021.03.31-2071.03.30

注：上述土地系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子公司丰联化工新增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恒荣半导体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光股份	一种工业生产三氯化铝的系统装置及工艺	ZL201810864051.7	2018.8.1	发明	自行申请	无
2	丰联化工	一种硫铁矿焙烧制硫酸技术中的烟气降温除尘装置	ZL201921249869.4	2019.8.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无
3	丰联化工	一种羟胺盐酸盐的真空蒸馏装置	ZL201921249856.7	2019.8.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无
4	恒荣半导体	一种高纯二氧化锗的制备方法	ZL201811398996.0	2018.11.22	发明	自行申请	无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元）
1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1,663,302.82
2	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3	次氯酸钠工程	367,924.53
4	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	360,120.50
5	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	286,826.02
6	智控中心项目	243,902.51
7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项目	145,307.54
8	10 万吨/年硫酸铝	19,801.98
合计		3,943,540.22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40,209,794.30 元（合并报表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18日，丰联化工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丰联化工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丰联化工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

（2）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

（3）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恒光化工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签署《高铁硫精矿长期购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恒光化工 2021 年拟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采购标硫约 180,000 吨。此外，协议对装运期、计价原则、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4）2021 年 1 月 29 日，恒荣半导体与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恒荣半导体 2021 年拟向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采购高纯二氧化锗 1,500 公斤，采购单价为 4,150 元/公斤。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1	恒光股份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蒸汽、软化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19.01.01-2025.12.31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水等			
2	恒光股份	湘乡市泯津渡电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6,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1-2021.12.31
3	恒光股份	衡阳市佳胜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1-2021.12.31
4	恒光股份	旭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5-2021.12.31
5	恒光股份	衡东县荣桓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4,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12-2021.12.31
6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2,000.00	1,220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7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990.00	564.3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8	恒光股份	衡东县湘衡盐化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2.23-2021.12.31
9	恒光股份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2.23-2021.12.31
10	恒光股份	扬州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1-2021.12.31
11	恒光股份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1,5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2.05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12	恒光股份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11-2021.12.31
13	恒光股份	怀化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40,000.00	1,120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14	恒光	茶陵县恒宇化工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	2021.02.04-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股份	有限公司			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12.31
15	恒光股份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1,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3.18-2021.06.30
16	恒光股份	隆回县潇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4,5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3.04-2021.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63,923.38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向培兴	员工借支	10,000.00
怀化市金牛大酒店有限公司	预付房费	8,954.00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怀化市洪江区梅生酒店有限公司	预付房费	8,737.00
胡建新	员工借支	1,305.40
贺学军	员工借支	1,294.92
合计	-	**30,291.32**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257,634.92 元（合并报表），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除因《公司章程》内容调整，监事会成员由5人变为3人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立祥、李正蛟、张辉军、朱友良、唐辉尧、蒲也平、尹笃林、文颖、陈谦为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其中尹笃林、文颖、陈谦为独立董事；选举胡建新（衡阳籍）、李小月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久平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立祥为董事长，聘任曹立祥为总经理、胡建新（怀化籍）为副总经理、谭艳春为财务总监、朱友良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建新（衡阳籍）为监事会主席。

2、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丰联化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12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3 日，丰联化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23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 [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丰联化工于 2020-202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文号
用电补贴	1,759,600.0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部分大工业用电企业 2019 年第四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0]167 号）
用电补贴	1,791,292.8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部分大工业用电企业 2020 年第一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0]203 号）
用电补贴	1,794,196.8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部分大工业用电企业 2020 年第二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0]273 号）
用电补贴	1,796,599.2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全市大工业用电企业 2020 年第三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0]401 号）
稳岗返还	1,457,280.00	洪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文件《关于恒光科技享受 2019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文号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50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衡财企指[2020]163号）
水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衡财建指[2019]461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于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的烧碱产量为10.39万吨，超出了环评批复核定的产能10万吨/年，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2020年烧碱超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的烧碱产量为10.39万吨，超出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10万吨/年，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烧碱超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于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其中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所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洪江人民法院、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湘江投资诉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一案外，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一、《问询函》第5题关于产能利用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其中相关部门针对烧碱、氢氧化钠超出设计产能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氯化磷，硫酸，氨基磺酸等品种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品种如储产品等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2）分产品披露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1、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环评批复的烧碱（即氢氧化钠）产能为10万吨/年，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烧碱产能为9.375万吨/年（2020年3月已调整为10万吨/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的烧碱产量分别为9.81万吨、10.21万吨、10.39万吨，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的烧碱产量超出了经核定的产能。

2021年3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超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A、《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B、《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C、《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查询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②安全生产方面

A、《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查询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为发行人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主管部门。

2、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产量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危化品登记证、走访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烧碱（即氢氧化钠）外，发行人 2018 年还存在氯酸钠产品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即发行人 2018 年氯酸钠的实际产量为 50,395.08 吨，超过了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产能 50,000 吨/年。

2020 年 8 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的产量略高于设计的产能，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0 年 8 月，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认真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烧碱及氯酸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分产品披露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两大类，其中，氯酸钠、烧碱、硫酸等产品投产时间均早于 2015 年，试剂硫酸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三氯化磷于 2016 年年底投产，锗产品于 2017 年投产；三氯化铝于 2018 年开始自产，氨基磺酸和半胱胺盐酸盐于 2018 年正式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链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链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氯化工产品链	氯酸钠（吨）	设计产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量	49,751.70	48,324.05	50,395.08
		销量	49,657.80	48,647.39	50,370.17
		产能利用率	99.50%	96.65%	100.79%
		产销率	99.81%	100.67%	99.95%
	烧碱（吨）	设计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103,864.70	102,096.00	98,050.59
		销量	96,983.58	97,679.48	91,418.23
		产能利用率	103.86%	102.10%	98.05%
		产销率	93.37%	95.67%	96.18%
	三氯化铝（吨）	设计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13,091.94	14,203.13	11,299.31
		销量	12,996.79	14,258.32	11,146.04
		产能利用率	87.28%	94.69%	75.33%
		产销率	99.27%	100.39%	98.64%
	三氯化磷（吨）	设计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4,954.81	2,961.71	1,625.20
		销量	5,002.03	2,886.65	1,640.23
		产能利用率	49.55%	29.62%	16.25%
		产销率	100.95%	97.47%	100.92%
	锗产品（公斤）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8,825.51	18,195.81	19,420.16
		销量	18,169.96	17,770.15	19,842.72
		产能利用率	94.13%	90.98%	97.10%
		产销率	96.52%	97.66%	102.18%
硫化工产品链	硫酸（吨）	设计产能	32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产量	296,038.51	266,263.32	268,755.61
		销量	261,399.78	249,601.30	264,902.83
		产能利用率	92.51%	76.08%	76.79%
		产销率	88.30%	93.74%	98.57%
	试剂硫酸（吨）	设计产能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50,914.62	26,362.98	24,687.71

产品链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50,160.43	26,429.73	23,903.70
		产能利用率	84.86%	87.88%	82.29%
		产销率	98.52%	100.25%	96.82%
	氨基磺酸（吨）	设计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7,197.45	4,255.55	2,337.73
		销量	7,267.60	4,229.95	2,219.95
		产能利用率	71.97%	42.56%	23.38%
		产销率	100.97%	99.40%	94.96
	半胱胺盐酸盐（吨）	设计产能	1,000.00	1,000.00	500.00
		产量	895.61	639.61	208.73
		销量	844.85	680.39	111.16
		产能利用率	89.56%	63.96%	41.75%
		产销率	94.33%	106.38%	53.26%

注：上表中烧碱产量、销量已折算成 32%烧碱对应的产量和销量；硫酸产量、销量已折算成 98%硫酸对应的产量和销量；半胱胺盐酸盐产量、销量已折算成 95%半胱胺盐酸盐对应的产量和销量；锗产品的产量、销量均以锗金属含量计重，锗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包含受托加工和自产的全部数量；发行人 98%硫酸、试剂硫酸装置总设计产能 38 万吨，2018 年、2019 年试剂硫酸设计产能 3 万吨、相应 98%硫酸设计产能为 35 万吨。2020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对试剂硫酸进行了扩产，试剂硫酸设计产能达到 6 万吨、相应硫酸设计产能为 32 万吨。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氯化工产品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氯酸钠、烧碱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较大异常。除氯酸钠、烧碱以外，发行人氯化工产品链的其余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①三氯化铝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氯化铝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33%、94.69%和 87.28%。2018 年，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由对外出租生产线转为自产。因三氯化铝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市场开发前期，三氯化铝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2019 年，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三氯化铝

的订单增多，产量有所增加，产能利用率随之增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三氯化铝产品的下游企业开工复产时间较晚，三氯化铝产品的销售订单略有下降，发行人相应减少了三氯化铝的产量。

②三氯化磷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氯化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25%、29.62%和 49.55%，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期初，三氯化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发行人正处于三氯化磷产品的市场开发初期，需求量较少，导致该产品生产量较小。随着发行人市场开发力度增大，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高，需求量不断上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③锗产品（包括自产和受托加工）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10%、90.98%和 94.13%，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随着发行人技改完成，新购设备完成调试，锗产品的产量较上年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大。2019 年锗产品的产量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因受托加工订单增加，发行人加大生产力度，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

（2）硫化工产品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①硫酸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硫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79%、76.08%和 92.51%，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进行高硫渣及硫铁矿原料的切换。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要采用高硫渣焙烧制酸，因原材料含硫量较低，硫酸产品的产量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均采用硫铁矿作为原材料生产硫酸，生产稳定，产量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 92.51%。

②试剂硫酸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试剂硫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29%、87.88%和 84.86%，产能利用率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试剂硫酸于 2015 年投产，因生产前期试剂硫酸的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发行人未加大生产负荷，以小批量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试剂酸烟气流量，优化工艺指标，查找生产瓶径，对试剂硫酸的生产工艺进行多次技术改进，有效解决生产瓶径，产量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

③氨基磺酸

报告期2018年、2019年、2020年，氨基磺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3.38%、42.56%和71.97%，呈逐步提高趋势。氨基磺酸产品于2018年开始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沿用的传统生产工艺存在效率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发行人针对上述工序进行技术改进，通过技术革新，研发了连续稀释工艺，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将传统采用结晶釜冷却改为采用连续结晶器冷却，有效提高了结晶产能，成为国内首家氨基磺酸连续结晶生产工艺企业。经过两年期持续技改，发行人逐步完成了各工序工艺技术革新。2020年开始，氨基磺酸产品已经实现了稳定生产，产品产量稳步提高，产品产能得到释放。

④半胱胺盐酸盐

报告期2018年、2019年、2020年，半胱胺盐酸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1.75%、63.96%和89.56%。发行人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半胱胺盐酸盐的试生产，在试生产早期，部分工序的设备仍处于调试过程，对产品的产量影响较大，导致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发行人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置换，技改和设备调试完成后，发行人生产逐步平稳，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或较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试生产阶段的技术改造或设备调试等原因造成。

二、《问询函》第20题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1月18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因存在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3月26日起停牌，其后发行人公告披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起复牌。2020年7月6日，发行人股票再次停牌。发行人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股转公司的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更

正后的主要差异；（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4）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3、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作的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采取回购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违反公开承诺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违反公开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据此，本所认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更正后的主要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资料、新三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编制。

发行人已于挂牌期间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之间的差异在股转系统中发布了相关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信息与更正后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及口径等方面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信息与更正前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更正前披露内容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34人、572人和617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了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86人、571人	2018年年末及2019年年末所披露员工人数不同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花名册予以进一步核实、确认，按照上述口径完整、准确地对员工人数进行统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部分存在少许差异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发要求对原有交易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主要能源均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部分存在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发要求对原有交易数据进行了调整更

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更正前披露内容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说明
	价及耗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少许差异	正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中所出具的前期差错更正主要为：1、递延收益：发行人2018年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年产30万吨硫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认定有误导致递延收益摊销有误，发行人进行了对应调整；2、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2018年未对已全额纳税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进行了对应调整；3、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2018年未对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进行了对应调整；4、应收票据：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并对前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根据该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上述因前期差错更正而进行的调整外，发行人其余调整均为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格式修订所进行的调整。发行人所进行调整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形成的主要数据差异及具体科目差异情况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①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638,880,226.92	589,350,854.68	49,529,372.24	8.40%
负债总额	177,830,335.68	127,836,038.46	49,994,297.22	3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58,406.69	447,023,331.67	-464,924.98	-0.10%
股东权益合计	461,049,891.24	461,514,816.22	-464,924.98	-0.1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12,506.09	129,477,431.07	-464,924.98	-0.36%
净利润	130,675,967.52	131,140,892.50	-464,924.98	-0.35%

②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43,066,761.57	95,294,563.81	47,772,19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801.99	680,627.51	1,757,174.48
其他流动负债	47,772,197.76	-	47,772,197.76
递延收益	30,848,253.91	29,557,780.52	1,290,47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626.07	-	931,626.07
未分配利润	160,925,270.69	161,390,195.67	-464,924.98
其他收益	11,309,860.22	12,600,333.61	-1,290,473.39
所得税费用	12,571,479.28	13,397,027.69	-825,548.41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调整后的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C、其他流动负债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差异说明”。

D、递延收益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30 万吨硫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摊销调整所致。

E、递延所得税负债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F、未分配利润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主要为调整当期其他收益及所得税费用金额所致。

G、其他收益差异说明

2018 年度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递延收益差异说明”。

H、所得税费用差异说明

2018 年度差异系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463,257,339.37	423,366,071.24	39,891,268.13	9.42%
负债总额	92,937,721.47	53,046,453.34	39,891,268.13	75.20%

②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13,328,700.64	73,437,432.51	39,891,268.13
其他流动负债	39,891,268.13	-	39,891,268.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73,559.07	269,973,559.07	-2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	97,186,985.26	122,186,985.26	-25,000,0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务支付的现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其他流动负债差异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差异说明”。

C、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说明

2018 年度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D、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异说明

2018 年度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更正前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后，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2020年6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上市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验通过，发行人主动申请挂牌终止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34 号），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股东也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股东也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嵩阳（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正蛟之子）于 2009 年从李正蛟处受让恒光投资 1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发行人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2）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李嵩阳的基本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并结合李

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 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12 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李晓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 4 人持股比例与其他 8 人较为接近，且李晓月为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1	曹立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3.21%股份
2	李正蛟	-
3	梁玉香	-
4	胡建新（衡阳籍）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5	贺志旺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6	陈建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7	陈朝舜	-
8	李勇全	-
合计		**直接持有发行人3.96%股份**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股权，恒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3%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恒光投资控制发行人 61.13%的表决权，即实际控制人

可实际支配发行人65.09%的表决权。

（二）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李嵩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嵩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嵩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嵩阳，男，出生于1986年9月6日，身份证号码为43128119860906****，住所为湖南省洪江市沅江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间，担任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担任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并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1年8月，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8月，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500万元成立"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6月更名为"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恒光投资"）。怀化鼎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恒光投资成立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怀鼎会验字（2002）5号《验资报告》。恒光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	215.00	43.00
3	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	30.00	6.00
总计		**500.00**	**100.00**

（2）2004 年 4 月，恒光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减至 450 万元

2004 年 4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450 万元，同时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光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曹立祥（受让 202.50 万元）、李正蛟（受让 112.5 万元）、梁玉香（受让 112.5 万元）、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受让 2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202.50	45.00
2	李正蛟	112.50	25.00
3	梁玉香	112.50	25.00
4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22.50	5.00
总计		**450.00**	**100.00**

（3）2004 年 12 月，恒光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梁玉香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20.25 万元、40.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小月、张承陶。

2004 年 12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光投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世纪龙专验字[2004]第 09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990.00	45.00
2	李正蛟	550.00	25.00
3	梁玉香	253.00	11.50
4	张承陶	198.00	9.00
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10.00	5.00
6	李小月	99.00	4.50
总计		**2,2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恒光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3,880 万元

2006 年 4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 3,88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光投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鼎会验字[2006]0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1,746.00	45.00
2	李正蛟	970.00	25.00
3	梁玉香	446.20	11.50
4	张承陶	349.20	9.00
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94.00	5.00
6	李小月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恒光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光投资 1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辉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1,746.00	45.00
2	李正蛟	970.00	25.00
3	梁玉香	446.20	11.50
4	张承陶	349.20	9.00
5	张辉军	194.00	5.00
6	李小月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6）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曹立祥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349.20 万元、155.20 万元、97 万元、174.60 万元、174.60 万元、174.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云花、张辉军、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正蛟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388 万元、155.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嵩阳、李勇全；张承陶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135.80 万元、213.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建新、李小月；梁玉

香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19.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勇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立祥	620.80	16.00
2	李正蛟	426.80	11.00
3	梁玉香	426.80	11.00
4	李小月	388.00	10.00
5	李嵩阳	388.00	10.00
6	张辉军	349.20	9.00
7	胡云花	349.20	9.00
8	胡建新（衡阳籍）	232.80	6.00
9	贺志旺	174.60	4.50
10	陈建国	174.60	4.50
11	李勇全	174.60	4.50
12	陈朝舜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此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如上所述，李正蛟在恒光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04 年 4 月	通过受让方式持有恒光投资 112.50 万元出资
2	2004 年 12 月	恒光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李正蛟出资增至 550 万元
3	2006 年 4 月	恒光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李正蛟出资增至 970 万元
4	2009 年 11 月	李正蛟转让 388 万元恒光投资出资给李嵩阳
5	2009 年 11 月	李正蛟转让 155.20 万元恒光投资出资给李勇全

根据李正蛟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恒光投资、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李正蛟担任恒光投资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李正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李正蛟因年龄及精力方面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管职务，仅担任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正蛟进行的访谈，其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恒光投资的 1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嵩阳，仅为家庭内部资产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嵩阳仅作为股东持有恒光投资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李正蛟基于家庭内部资产调整的原因将所持有的 10%恒光投资股权转让给李嵩阳具有合理性。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实事求是，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2）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题的上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嵩阳，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受让恒光投资的股权，并非是为了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仅是家庭内部资产调整的需要。因此，李嵩阳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近亲属，但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具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

同时，李嵩阳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规避

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12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李小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4人持股比例与其他8人较为接近，且李小月为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恒光投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投资的12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在恒光投资持股比例
1	曾立祥	2004年4月至今，担任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16.00%
2	李正蛟	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经理； 2008年12月起至2013年9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年3月起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董事职务	11.00%
3	梁玉香	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新恒光监事职务	11.00%
4	李小月	2008年12月起2009年11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11年5月起至今，担任恒光投资经理职务； 2011年6月起至2015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年5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0.00%
5	李嵩阳	-	10.00%
6	张辉军	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09年3月起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董事职务	9.00%
7	胡云花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新恒光董事职务	9.00%
8	胡建新（衡阳籍）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年11月起至今，担任恒光投资监事； 2018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职务； 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	6.00%

		工程师职务	
9	陈朝舜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销售人员；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监事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职务；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营销总监职务	4.50%
10	陈建国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50%
11	贺志旺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新恒光监事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4.50%
12	李勇全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4.5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 8 人于 2006 年之前已在恒光投资任职，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开始在恒光投资或新恒光任职。

2、2008 年 12 月新恒光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当时胡云花、李小月、张辉军入职恒光投资或新恒光时间较短，除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未在恒光投资或新恒光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或新恒光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李嵩阳当时尚未成为恒光投资的股东，故上述人员未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自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上述 8 人持续持有恒光投资 62%股权，可以有效控制恒光投资和发行人，故发行人一致行动人范围未再发生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李嵩阳、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 4 人未与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且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近。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8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恒光投资	控股股东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衡阳市石鼓区爱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朝舜持股90%并担任董事	教育培训
3	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持股43.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直接持股7.37%并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3.03%	特种陶瓷的生产销售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朝舜、李勇全进行的访谈以及对上述企业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2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
3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4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5	湖南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6	新疆金宏祥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7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8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9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0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1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2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3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4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副所长
16	湖南省第七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40%
17	湖南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35%
18	长沙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40%
19	长沙汇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与配偶合计持股100%
20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董事，持股25%
2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董事
22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文颖担任高级合伙人，持股5%
23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颖担任董事
24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董事李正蛟儿子的配偶的父母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5	南京岳光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100%股权
26	广州市名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军的妹妹及其配偶合计持有80%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谭艳春的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

根据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李正蛟之子李嵩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洪江区星火包装厂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内容
1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物	氢气、蒸汽、硫酸、烧碱、盐酸
2	湖南韵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包装物	盐酸、蒸汽、三氯化铝
3	怀化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盐酸
4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硫酸、盐酸、烧碱、蒸汽

根据发行人及洪江区星火包装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洪江区星火包装厂以及上述重叠的客户的注册地址均为怀化市洪江区，相隔较近，洪江区星火包装厂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洪江区星火包装厂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不同，各自独立完成销售，且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双方销售产品不同，各自独立完成销售，且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公允，该等客户重叠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前述企业的注册地址、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业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问询函》第24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6年12月28日，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246万股、24万股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恒光投资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向湘江投资、游新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3）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

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

1、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

2010 年 3 月 8 日，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910 万元、90 万元出资。同时，新恒光、恒光投资等现有股东与增资方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光投资承诺新恒光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

（2）如新恒光任一年度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由恒光投资在该年度的财务报表披露给湘江投资及游新农后 10 日内以现金对湘江投资、游新农进行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湘江投资/游新农在新恒光的持股比例；

（3）如在业绩承诺期间新恒光上市的，则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不再执行；

（4）如上市前新恒光连续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0%，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新恒光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 15%），减去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

（5）如新恒光未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新恒光股权，收购价格按湘江投资、游新农的投资款与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 15%）之和，与收购时湘江投资、游新农所持的新恒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两者孰高确定。

2、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审计报告，新恒光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625.36万元、3,469.82万元、498.23万元。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恒光投资需向湘江投资补偿1,383.84万元（其中2010年度补偿243.70万元、2011年度补偿287.81万元、2012年度补偿853.33万元），需向游新农补偿136.96万元（其中2010年度补偿24.10万元、2011年度补偿28.46万元、2012年度补偿84.40万元）。

2014年3月8日，恒光投资分别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关于<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1）恒光投资需对湘江投资进行现金补偿1,383.84万元，对游新农进行现金补偿136.96万元，由恒光投资以取得的分红、股份转让所得等合法资金进行补偿；（2）恒光投资自2014年起分4年，按不低于总金额的20%（2014年12月31日前）、25%（2015年12月31日前）、25%（2016年12月31日前）、30%（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补偿款；（3）明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上市"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恒光投资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湘江投资、游新农，恒光投资支付补偿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人及收款金额、占比	
		湘江投资	游新农
1	2014.12.31	276.97万元（20%）	27.39万元（20%）
2	2016.12.20（注）	1,107.87万元（80%）	109.57万元（80%）
合计		1,384.84万元（100%）	136.96万元（100%）

注：2016年12月20日，恒光投资分别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恒光投资通过股转系统、按每股4.5元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的246万股、24万股股份给分别转让给湘江投资、游新农，用于抵扣应付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剩余的补偿款。

如上所述，2014年12月31日恒光投资按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补偿款，后因无足额现金支付2015年底应付的补偿款，恒光投资于2016年年初提出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冲抵剩余补偿款的方案，湘江投资、游新农初步同意该方案后，各方对具体方案进行了多轮协商，最终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恒光投资于2016年12月20日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完成剩余补偿款的支付。

根据恒光投资、湘江投资及游新农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后，恒光投资对湘江投资、游新农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无任何其他纠纷，且湘江

投资、游新农不会再根据各方此前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等文件对恒光投资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恒光投资虽未按照《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的约定向湘江投资、游新农分期支付补偿款，但恒光投资已按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全部的补偿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

根据《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以及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恒光投资 2016 年年初因现金不足而提出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冲抵补偿款方案之前，各方约定的是由恒光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恒光投资已按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第一期现金补偿款；湘江投资及游新农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恒光投资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支付剩余的补偿款，在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恒光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了股份转让，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如上所述，除 2016 年的股份补偿外，发行人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了其他补偿款。

据此，本所认为，2016 年恒光投资以转让股份的方式支付补偿款不属于提前约定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后，恒光投资已支付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

（二）披露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的股东，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主要历史股东，除已披露的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恒光投资、长沙通和及唯盛投资的出资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恒光由恒光投资出资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恒光投资持有 100%股权。新恒光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股转系统挂牌前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09年3月，恒光投资以实物资产、经营性净资产，美雅资本、湖南信托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注1）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0年3月，湘江投资、游新农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12月，曹立祥、周杰、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胡建新（怀化籍）、贺学军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46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1月，美雅资本将其持有的新恒光7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远茂；李世鸿、龙远茂、游新农以现金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7,460万元增至8,00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1年1月、2月，湖南信托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信托计划持有的新恒光470万元、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龙远茂、长沙通和；美雅资本将其持有的新恒光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巧华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评估、挂牌、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年3月，龙远茂将其持有的新恒光235万元出资转让给华菱津杉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6月，新恒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发起人会议、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年4月，龙远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万股股份转让给陆万里	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

注 1：新恒光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时增资方分为两期实缴出资；湖南信托系以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对新恒光增资，取得新恒光 720 万元出资。

（2）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此后发行人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其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12月，恒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46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江投资（注1）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2	2018年12月，湖南信托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财信基金	主管单位批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注 1：2016 年 12 月，恒光投资向湘江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246 万股股份用于抵扣业绩对赌的补偿款，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第 24 题的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除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460 万元、2011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以及 2016 年 12 月湘江投资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存在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但未履行完整的评估备案程序外，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增资的价格均不低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恒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湘江投资系自愿放弃增资，并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包括增资价格），同时，上述两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方均已履行了增资义务，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份转让的双方已履行了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登记程序。上述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至今未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与增资方及股份转让双方之间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也未因前述程序瑕疵受到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4]99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函》，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变动结果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8 日，湘江投资的控股股东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知悉湘江投资所持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且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单位已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缴税凭证、完税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发生时间	事件内容
2016年12月	恒光投资以4.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246万股、24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7年6月	曹立祥以3.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谭艳春、朱友良转让35万股、28.5万股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纳税申报表，恒光投资已就 2016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017 年 6 月曹立祥向谭艳春、朱友良转让股份的价格与其取得前述股份的价格一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增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增资情形如下：

发生时间	事件内容
2009年3月	恒光投资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对新恒光增资4,960万元
2010年12月	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等人以货币对新恒光增资46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光投资已就上述 2009 年增资履行了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对新恒光增资系货币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情况统计表及缴纳税款的凭证，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成立以来，除 2009 年、2010 年、2016 年外的其他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且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时间已超过一年，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税款的凭证，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整体变更

2011 年 6 月，新恒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税款凭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均已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经的关联方但未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

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1.27%和 1.32%。

此外，发行人将与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有研光电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1.90%和 0.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 7 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等主体发生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曾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

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
1	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辉军原持股4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	湖南信达智能车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蒲也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离任
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才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4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才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5	朱开悉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6	陈锴	原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2月离任
7	陈雄	原发行人监事，已于2019年8月离任
8	刘洪斌	原恒光化工总经理，已于2018年2月辞去职务
9	贺学军	原发行人生产总监，发行人2019年5月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10	陈才	原发行人监事，已于2021年2月离任
11	伍小望	原发行人监事，已于2021年2月离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已注销的包括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财务情况

1	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不佳，决定解散	无法提供报表，根据该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其债务为0元，资产为8万元，由股东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接受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的运输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基于信息披露的连续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交易归集在杨敏仁名下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1.32%和 1.17%。

发行人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已进行多年的业务合作，鉴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所提供运输服务具备较好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能够结合节假日及产品销售淡旺季情况为发行人及时、可靠地匹配车源及运输人员，沟通效率较高，且发行人及时向其支付运输费用相关款项，符合双方利益，因此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氯酸钠及非危险化学品工业盐的运输服务。根据发行人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运输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进行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根据运输里程、货物数量计算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氯酸钠

报告期内，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所提供运输服务的地域范围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及邻近地区，而发行人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的运输服务则较多由非关联运输单位提供。报告期各期，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距离为500 公里以内的运费金额占各期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费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88.03%、96.05%和95.5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的运距为500公里以内的氯酸钠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运输服务价格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500公里以内）	0.51	0.47	0.48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500公里以内）	0.66	0.64	0.5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氯酸钠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8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当年春节及国庆假期期间发行人自域步中大科技电盐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恒宇化工有限公司、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处取得大批新增订单，存在临时运输需求，当时关联方运输单位已无闲置车辆，而节假日期间非关联方运输单位由于车辆及配备人员相对较为紧张，因此相应提高运输单价所致；2019 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当年客户邵阳市开元贸易有限公司、邵阳市皓阳贸易有限公司和湘西自治州子阳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临时小批量购买需求，但发行人当时未协调调配到合规的小吨位运输车辆，只能由非关联方运输单位正常运输吨位车辆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即实际非满载但按满载重量结算相关运费），导致运输单价增加，但所增加的运输成本由上述客户以高于发行人平均客单价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方式予以承担；2020 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春节前后发行人客户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主要氯酸钠供应商均已停产，因此该客户对发行人存在大量氯酸钠采购需求，当时关联方运输单位已无闲置车辆，发行人临时协调非关联方运输单位提供相关运输服

务，而春节期间人工及管理等成本相较非节假日时段较高致使相关运输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如氯酸钠、硫酸、烧碱等属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危化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危化品运输服务定价参考湖南省及周边地区同类危化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此外，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运输地区、运输方合作次数与时间、不同时期道路状况和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工业盐

发行人主要于湖南省内进行工业盐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运输服务价格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	0.37	0.37	0.33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	0.34	0.44	0.43

工业盐为非危险化学品，可使用普通货车进行运输，其运输服务定价参考普通货运车辆运输价格确定。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类似，非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价格同样受到运输距离、运输货物重量、运输双方合作情况及不同时期道路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采购的工业盐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均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位价格，其主要原因为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所运输的货物数量较多，从而使得发行人向其采购货物运输的单位价格相较向非关联方运输单位采购有一定优势。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位价格有所上升，原因为 2019 年 2 月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开始实行差异化收费，部分运输路线路桥费有所上调，发行人根据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当年 3 月份所提出申请对运价进行对应调整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因此单位运价均适当进行了下调；因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收费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恢复为原价格，因此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平均单位

价格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仅在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向非关联方采购了一次运输服务，因此2020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位价格与上年相比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遵循发行人主要产品运费定价原则，并且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定价审批相关流程。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前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发行人已于股转系统中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要求对上述议案及相关审议情况进行了完整、及时地披露。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采购运输服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7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7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研光电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的原少数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原少数股东的上级企业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原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联化工的少数股东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联化工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华环保的少数股东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股票上市规则》：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范围。鉴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曾将该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披露发行人与 7 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研光电等 7 家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
1	有研光电	采购	碎锗	2019年度	5,034.43	-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
2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锗精矿	2018年度	6,239.22	6,412.31
3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99%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度	39,823.00	-
				2019年度	39,823.02	-
4	有研光电	销售	区熔锗锭	2020年度	5,575.22	5,883.70
				2018年度	8,681.50	8,314.80
			受托加工区熔锗锭	2019年度	837.44	716.18
				2018年度	816.52	826.34
			高纯二氧化锗	2019年度	4,224.14	4,758.25
				2018年度	4,310.34	4,224.14
5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9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度	22,862.02	22,923.80
				2019年度	24,252.76	24,903.15
				2018年度	30,172.41	29,827.59
			7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度	18,318.58	18,571.50
				2019年度	16,801.23	17,876.11
6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硫酸	2020年度	155.64	135.07
				2019年度	267.87	276.01
				2018年度	294.47	310.51
			蒸汽	2020年度	152.29	158.03
				2019年度	151.80	154.10
				2018年度	136.19	146.61
7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烧碱	2019年度	1,141.59	1,104.88
8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液氯	2018年度	292.30	284.86
9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9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度	22,566.37	22,923.80
			75%半胱胺盐酸盐	2019年度	23,600.40	23,139.66

注 1：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以与比照关联方发生交易月份的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交易总金额和交易总量计算；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向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采购碎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向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采购 99%半胱胺盐酸盐，2020 年度未向非关联方（不

含比照关联方）销售 99%半胱胺盐酸盐，因此上表中相关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较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价格普遍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及相关原因为：2019 年，发行人向有研光电提供受托加工区熔锗锭服务单价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委托方有研光电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为锗泥，其加工难度相对较高，而当年其他非关联委托方所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中高纯二氧化锗等加工难度相对较低的材料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所发生的交易均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实际业务需求所发生，具备必要性；相关交易均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产品质量、沟通成本、运输时效等多方面因素后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交易，相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购销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且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输送利益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经审批动火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培训记录、未按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氯气泄漏涉险事故信息等事项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3）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符合及执行情况；（4）发行人 2020 年 4 月被处罚相关的氯气泄漏涉险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后果；（5）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5 日，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怀洪区）安监监管股罚单[2019]fg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员工未经审批动火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以及 1 名特种作业人员（胡华安）无 2018 年培训记录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 38,000 元，同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胡建新罚款 5,000 元。

2、2019 年 4 月 30 日，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怀）安监危化科罚单[2019]sc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氯酸钠生产部尾气岗位在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实施吊装作业未制定详细吊装方案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8,000 元。

3、2020 年 4 月 24 日，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怀洪区）安监危化烟花股罚单[2020]hjqfg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110KV 供电线路失压波动，造成氯碱生产部和氯酸钠生产部多台设备电机跳闸，导致氯气未经碱液中和直接排出，发生氯气泄漏，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险事故信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 75,000 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员工培训、员工培训档案的管理，组织员工学习事故管理制度，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调整和升级，以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

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期间，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及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且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除前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事故、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符合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如下：

主要要求	要求具体内容	发行人执行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安全生产法》第27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上岗	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主要人员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4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9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25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除胡华安无2018年无培训记录外，其他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4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13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岗位人员从业资质、人员培训资料、员工花名册、安全培训制度及计划，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走访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特种作业人员胡华安 2018 年无培训记录（已进行培训，但未及时将培训记录放入档案）外，发行人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质及其他人员培训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除个别从业人员 2018 年无培训记录外，发行人在人员的从业资质及培训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前述培训记录缺失之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该情形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2020年4月被处罚相关的氯气泄漏涉险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后果

2020 年 3 月 20 日，因 110KV 供电线路失压波动，发行人氯碱生产部和氯酸钠生产部多台设备电机跳闸，导致氯气未经碱液中和而直接排出，发生氯气泄漏。

因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险事故信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遂作出“（湘怀洪区）安监危化烟花股罚单[2020]hjqfg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5,000 元。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该次氯气泄漏的量较少、浓度较低，泄漏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厂区围墙周边，本次氯气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本次氯气泄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氯气泄漏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制

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对设备设施进行调整和升级等方式完成了整改，且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八、《问询函》第27题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自2018年9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2）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丰联化工的半胱胺盐酸盐生产项目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衡环发[2017]93号"《关于<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半胱胺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后开始建设，并自2018年8月开始试生产运行。试生产开始前，丰联化工依法取得了编号为"衡环松临[2018]009号"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前述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前述半胱胺盐酸盐建设项目即将进行验收，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丰联化工可在验收完成后一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因该项目

验收时间较长，直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丰联化工才完成验收并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衡环发[2019]32 号”《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半胱胺盐酸盐项目（回废）竣工“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衡环松证[2019]015 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丰联化工取得编号为 91430400MA4LK7H9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也不存在偷排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方面内控制度健全。

（二）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1、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衡阳世京及恒华环保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走访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2、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荣半导体	高纯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原材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丰联化工	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衡阳世京	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华环保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明细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荣半导体主要从事区熔锗锭的生产，丰联化工主要从事一般化工产品半胱胺盐酸盐的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衡阳世京及恒华环保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及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情况

（1）排污量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吨）①	526,728.17	465,124.55	457,379.38
废水（吨）②	202,837.11	225,795.00	254,909.84
匹配情况②/①	0.39	0.49	0.56
废气（万标立方米）③	62,148.35	55,881.83	62,977.30
匹配情况③/①	0.12	0.12	0.14
固废（吨）④	1,577.91	20,328.83	46,163.71
匹配情况④/①	0.00	0.04	0.10

注：实际产能以发行人主要产品氯酸钠、烧碱、三氯化铝、三氯化磷、锗产品（折吨）、硫酸、试剂硫酸、氨基磺酸和半胱胺盐酸盐的产量之和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废水单位排放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废水单位排放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当年对一个旧硫酸冷却塔进行报废处理，并对硫酸生产部冷却塔进行扩容改造，从而减少大量清水进入污水管网所致；（2）2020 年废水单位排放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各产品生产部在 2020 年制定了节水方案，通过从源头进行管控，实现废水减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单位排放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因恒光化工自 2018 年起开始对硫酸产线配矿比例、焙烧温度及沸腾炉沸腾状态进行动态工艺调整，致使所要求的单位小时进风量逐步减少所造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废单位产生量较为均衡，其中 2018 年单位产生量相对较高，主要系因 2018 年恒光化工制硫酸主要利用高硫渣为原材料，该工艺所产生的危废焙烧渣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不再使用高硫渣作为硫酸生产主要原材料，因此固废产生量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与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环境保护支出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境保护支出（万元）①	327.63	316.60	268.88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万吨）②	52.67	46.51	45.74
匹配情况①/②	6.22	6.81	5.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呈波动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能环境保护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对应匹配关系。

（3）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52.40	50.86	86.28
恒光化工	215.12	485.99	78.83
恒荣半导体	0.76	3.21	28.35
丰联恒光	95.74	50.88	330.32
合计	364.03	**590.94**	**523.78**

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丰联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丰联化工开展运营并新增 MVR 蒸发装置系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废气焚烧装置及综合废气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所致；2019 年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硫酸镁项目开工运营，并对应新增合成尾气收集吸收设施、干燥尾气除尘吸收设施、固废压滤储存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齐全，与主体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与发行人产能增加及新产品线开发进度相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产品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滨化股份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8,227.82	19,007.88
	产品产量（万吨）②	189.89	98.95	101.79
	匹配情况①/②	-	285.27	186.73
嘉化能源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2,106.90	13,716.82
	产品产量（万吨）②	1,264.17	1,255.92	1,225.43
	匹配情况①/②	-	17.60	11.19
三友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41,163.02	53,054.11
	产品产量（万吨）②	516.94	529.52	505.09
	匹配情况①/②	-	77.74	105.04
阳煤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1,536.55	10,900.00
	产品产量（万吨）②	539.93	577.15	615.70
	匹配情况①/②	-	37.32	17.70
氯碱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5,205.47	3,708.74
	产品产量（万吨）②	213.75	229.57	227.66
	匹配情况①/②	-	22.67	16.29
发行人	环保投入（万元）①	691.66	907.54	792.66
	产品产量（万吨）②	52.67	46.51	45.74
	匹配情况①/②	13.13	19.51	17.3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环保与安全情况”部分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中所披露相关内容，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其环保投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与同期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可比公司之间亦相差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单位产量环境保护支出受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方式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滨化股份主要从事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的生产；嘉化能源主要从事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以及硫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三友化工主要从事粘胶短纤维、纯碱、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产品的生产；阳煤化工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包含农用化工产品、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设备的生产；氯碱化工主要从事烧碱、氯及氯制品、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同行

业可比公司所生产产品中，环氧丙烷、三氯乙烯、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均属于有机化工产品，其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难度较高，相应环保投入及费用也较高，从而使得其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根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废弃物处理装置，能够充分利用各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多种废弃物及共、伴生资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环保方面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规定如下：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七条：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固废均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行后续处理，废气经过脱硫除尘等处理后直接排入大气。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固废不需缴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亦无

需缴纳相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需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再缴纳排污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根据实际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及污染当量计提并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本期应纳税额（万元）				
	发行人	恒光化工	恒荣半导体	丰联化工	合计
2018 年度	0.56	6.92	0.02	0.29	7.79
2019 年度	0.31	6.22	0.05	1.02	7.60
2020 年度	3.13	4.93	0.01	2.19	10.2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开始施行起，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所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税①	10.27	7.60	7.79
净利润②	10,555.81	8,365.14	12,181.08
占比①/②	0.10%	0.09%	0.06%

注：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列示。

通过上表可见，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发行人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发行人需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固定资产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25,197.3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比例为 33.5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依据；（2）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恒光化工新取得 10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干燥厂房变电所 401 室等	1,701.98	工业
2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2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厂房 201 室等	632.74	工业
3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3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2 号仓库（4）101 室	1,259.10	工业
4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4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1 号仓库（5）101 室	1,196.07	工业
5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5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5 万吨硫酸镁项目硫酸镁厂房 301 室等	2,710.73	工业
6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6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7 号仓库（2）101 室	2,747.22	工业
7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9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6 号仓库（3）101 室	3,808.37	工业
8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0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9 号厂房、仓库（1）101 室	4,552.22	工业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9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1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高纯锗生产车间301室等	2,590.95	工业
10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3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项目氨基磺酸厂房401室等	3,724.20	工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1	衡阳石鼓区	半胱胺厂房	3,515.00	553.53
2		铁精粉仓库	672.86	263.72
3		传达室	57.23	8.68
4	怀化洪江市	结晶氯化铝配电房	32.05	3.05
5		三氯化铝配电房	24.00	1.39
6		氯酸钠化盐配电房	22.43	2.25
7		盐酸发酸房	15.00	0.92
8		六价铬在线监控机房	12.41	1.45
9		中控分析室	12.00	0.56
10		硫酸配电房	9.52	0.97

（1）序号1的半胱胺厂房由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在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的土地上投资建设而成，已于2020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分割土地使用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统一房屋土地产权归属并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盐酸盐，该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合计为3,943.48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2.08%，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序号2-10的未办证房屋，属于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办理权属证书。

（二）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产品，但半胱胺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价值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完整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房屋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可以稳定、持续地使用，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拆除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或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产品，但半胱胺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他未办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完整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半胱胺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分割土地使用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统一房屋土地的产权归属并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且系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推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妨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未办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少数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衡阳丰联的少数股东肖元春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肖元春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披露其他子公司有无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若有，请参照（1）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肖元春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联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肖元春于 2017 年 4 月与发行人及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按照每一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肖元春出资 60 万元、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肖元春，半胱胺盐酸盐是发行人硫化工产业链上的重要延伸，发行人拟成立子公司丰联化工生产、销售半胱胺盐酸盐产品，肖元春系发行人引进的技术人才，系发行人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相关工艺技术开发的核心参与者。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要求肖元春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肖元春本人亦看好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丰联化工的发展前景，其同意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并以自有资金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联化工成立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丰联化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且肖元春系丰联化工已获授权或申请中的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或主要发明人。

据此，本所认为，肖元春参与投资成立丰联化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丰联化工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股东的出资价格相同且公允。

（二）披露其他子公司有无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若有，请参照（1）的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丰联化工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包括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恒华环保及衡阳世京，其中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华环保、衡阳世京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一级穿透股东情况	二级穿透股东情况
恒华环保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欧阳光辉、邹凯彦、李辉	-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欧阳光辉、邹凯彦、李辉
		王送濮	-
衡阳世京	世京（德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志勇	-
		马善良	
		刘丙文	
		李亚宁	
		孙伟	
		张磊	
		魏洪格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少数股东（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世京（德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少数股东及其现有、已退出的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恒华环保、衡阳世京股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股权以及肖元春直接持有丰联化工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12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定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称，“2008年12月新恒光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当时胡云花、李小月、张辉军入职恒光投资或新恒光时间较短……”，因此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2004年11月，李小月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而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中，部分人员2009年11月才成为恒光投资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李小月2004年受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后，至2008年12月起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是否曾经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担任职务。（2）结合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恒光投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以及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李小月2004年受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后，至2008年12月起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是否曾经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担任职务

根据李小月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小月进行的访谈，其参与工作情况如下：1981年12月至1984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任职；1984年1月至1985年5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洪江市支公司任计财股股长；1985年5月至1996年5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市中心支公司任主办会计；1996年5月至2019年7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及出单中心主任；2008年12

月至2009年11月，在恒光投资任监事；2011年5月至今，在恒光投资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在发行人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据此，自2004年成为恒光投资的股东至2008年12月开始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李小月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二）结合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恒光投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以及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内容包括：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恒光投资的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股东调查表、恒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恒光投资共有12名自然人股东，该等人员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持股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在恒光投资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曾立祥	2004年4月至今，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年9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	16.00%	3.21%
2	李正蛟	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董事、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年3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11.00%	-
3	梁玉香	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董事； 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新恒光监事	11.00%	-
4	胡建新（衡阳籍）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 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 2018年2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6.00%	0.25%
5	陈朝舜	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销售员；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8年3月至今，发行人营销总监	4.50%	-
6	陈建国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衡阳区域总经理	4.50%	0.25%
7	贺志旺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新恒光监事；	4.50%	0.25%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8	李勇全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4.50%	-
9	李小月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11 年 5 月至今，恒光投资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10.00%	-
10	李嵩阳	-	10.00%	-
11	张辉军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3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9.00%	-
12	胡云花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董事	9.00%	-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恒光投资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

（1）2008 年 12 月新恒光（发行人前身）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当时的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 8 人于 2006 年之前已在恒光投资任职，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方开始在恒光投资、新恒光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及新恒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为了保留自身在恒光投资的独立表决权，上述人员无意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李嵩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持有的恒光投资股权系从其父亲李正蛟处受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调整，且自成为恒光投资股东以来，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无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4）曹立祥等 8 人控制了恒光投资 62%的表决权，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控制发行人，故曹立祥等人后续也未再要求李小月等 4 人加入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

（1）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立祥等 8 人控制恒光投资 62%的表决权，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续控制发行人 60%以上的股份；曹立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正蛟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且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系由恒光投资提名，曹立祥等 8 人可以通过恒光投资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曹立祥等 8 人在恒光投资、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2）因李嵩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再次对李小月等 4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李嵩阳除外）；其未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出于保证其作为股东的独立表决权或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无共同控制意愿，上述行为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作为恒光投资股东后续将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曹立祥等 8 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3、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李小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 4 名恒光投资股东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才开始在恒光投资、新恒光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新恒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为了保留自身在恒光投资的独立表决权，上述人员无意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李嵩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持有的恒光投资股权系从其父亲李正蛟处受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调整，且自成为恒光投资股东以来，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

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无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再次对李小月等 4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李嵩阳除外）；其未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出于保证其作为股东的独立表决权或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无共同控制意愿，上述行为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作为恒光投资股东后续将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李嵩阳、恒光投资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小月等 4 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终止原租赁合同，同时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厂房设备及原料，湘潭云湖组织经过安全、环保培训合格的熟练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发行人安排生产人员到三氯化铝生产的各个环节，深入学习三氯化铝生产工艺。该合作阶段由发行人自行开发下游客户，为保持生产销售持续稳定进行，除自行销售的客户外，富余产量需依靠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完全掌握产品生产工艺后，可以无条件承接湘潭云湖下游客户资源。

请发行人披露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协助发行人进行三氯化铝生产，并约定后期发行人可无条件承接下游客户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资源是否支付相应对价，说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目前的经营情况、其员工或经营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发行人是否和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承接湘潭云湖下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三氯化铝生产线建于 2012 年，该生产线建立初衷是为实现氯碱平衡，最大程度消耗发行人自产的液氯，但发行人此前未参与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发行人采用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以下简称“湘潭云湖”）合作的方式，在生产线建成后即出租给湘潭云湖用于生产三氯化铝。

双方合作后，国家环保及安监管理力度日益趋严，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若继续进行生产则需加大相关配套设备的投入，且基于个人年龄较大等原因，拟逐步退出三氯化铝的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园区内企业光引发剂业务投产、产能逐渐扩大，三氯化铝系光引发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重要催化剂之一，发行人拟收回三氯化铝生产线自行生产销售。鉴于发行人此前未参与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在技术方面及对市场情况的了解方面均有所不足，经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友好协商，双方约定自 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向湘潭云湖支付费用委托其协助

发行人生产三氯化铝，并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其周边及怀化地区的下游客户，同时湘潭云湖对发行人的生产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委托协助生产的期限为 15 个月。

三氯化铝委托协助生产期间，发行人获取的下游客户仅限于园区内企业，下游需求有限，2018 年园区内销售数量为 4,579.40 吨，远小于三氯化铝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若以销定产，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不会明显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不符合规模效应经济原理，亦不利于发行人实现氯碱平衡，最大程度消耗自产液氯，而湘潭云湖从事三氯化铝生产经营多年，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广泛，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实际控制人基于日益趋严的环保及安监压力和个人原因拟逐步退出三氯化铝产品的生产经营。据此，发行人秉承“以时间换空间”的经营理念，与湘潭云湖进一步达成共识，在委托协助生产期间，三氯化铝产量高于发行人现有客户需求的部分由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湘潭云湖，同时发行人依托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发行人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可承接前述终端客户资源。

综上，发行人与湘潭云湖的上述安排，系基于特定经营时期双方友好协商并实现合作共赢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合作以来至今，发行人与湘潭云湖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接湘潭云湖的三氯化铝客户资源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是否支付相应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以较低的价格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而实际承担的对价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发行人获取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实现合作共赢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销售三氯化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 3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7-12 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湘潭云湖	6,566.64	3,342.01	4,895.91	3,322.47	1,254.89	4,915.59

其他客户	4,579.40	4,918.43	2,388.50	4,384.80	5,719.02	4,852.56
合计	11,146.04	-	7,284.41	-	6,973.91	-

注：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实现三氯化铝的完全自主生产，以市场价格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不再执行优惠价格。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偏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为获取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而给予其一定的补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三氯化铝用于生产光引发剂，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为颗粒状精料，而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同时会产出粉末状普料，该普料销售给湘潭云湖，并且由湘潭云湖自提，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

经统计，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价格较其他客户均价分别低 1,576.42 元/吨和 1,062.33 元/吨，结合发行人向湘潭云湖的销售数量，发行人向湘潭云湖的销售金额较其他客户而言分别减少了 1,035.18 万元和 520.11 万元，同时，结合测算得出的精料、普料价格差异影响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36 万元和 152.81 万元）及运费影响金额（分别为 227.09 万元和 169.31 万元），即发行人因低价销售三氯化铝给湘潭云湖而实际承担的对价为 775.72 万元。发行人承担上述对价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①发行人对三氯化铝生产工艺掌握不足，对湘潭云湖存在一定的依赖；②发行人已开发的下游客户有所不足，现有客户需求远小于产品产能，以销定产易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未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产定销易造成存货积压，存货周转效率不高；③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发行人熟练掌握三氯化铝生产工艺，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可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承接其客户资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三氯化铝客户包括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云湖。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发行人依据约定承接前期直接发货对应的湘潭云湖客户资源，三氯化铝的客户增加至 28 家。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针对所承接的湘潭云湖客户，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实现销售数量 11,987.25 吨，销售金额 5,192.22 万元，销售毛利 705.6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上以低价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的方式承担了获取其客户资源的对价，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自三氯化铝产品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自湘潭云湖承接的客户销售三氯化铝产品实现的销售毛利与发行人因低价销售三氯化铝给湘潭云湖而实际承担的对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向湘潭云湖低价销售三氯化铝而实际承担的对价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以获取其客户资源。

（三）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目前经营情况、其员工或经营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云湖处于歇业状态，且拟于 2021 年进行注销，其 2019 年的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湘潭云湖的员工或经营人员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云湖的员工或经营人员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是否和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更新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5题

发行人披露，其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八人，该等人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恒光投资的其余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恒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是否稳定、有效；（2）以上人士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多为中层管理职务，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真实。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恒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是否稳定、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于2009年3月5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10年；2019年4月8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2021年1月7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并约定协议签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立祥等8人一直持有恒光投资62%的表决权，可以控制恒光投资的股东会；恒光投资始终控制发行人60%以上的表决权，且曹立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正蛟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系由恒光投资提名，曹立祥等8人可以通过恒光投资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据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维持十余年，且在发行人上市后的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曹立祥等8人能够稳定、有效地控制恒光投资，并通过恒光投资稳定、有效地控制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恒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稳定、有效。

（二）以上人士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多为中层管理职务，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立祥等 8 人一直持有恒光投资 62%的表决权，恒光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60%以上的表决权，曹立祥等 8 人可以控制恒光投资，并通过恒光投资控制发行人。同时，曹立祥等 8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已持续十余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有效，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恒光投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立祥等 8 人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处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1	曹立祥	2004 年 4 月至今，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
2	李正敏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3	梁玉香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监事
4	胡建新（衡阳籍）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今，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 2018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5	陈朝舜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销售员；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营销总监
6	陈建国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衡阳区域总经理
7	贺志旺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新恒光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8	李勇全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如上表所述，2009 年首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曹立祥等 8 人均担任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岗位，全面参与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中，曹立祥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李正蛟为发行人的董事；胡建新（衡阳籍）为发行人的监事；陈朝舜为发行人的营销总监，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营销工作；陈建国为发行人的衡阳区域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前述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贺志旺为子公司恒华环保的总经理，全面负责恒华环保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互分离，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其专业、管理经验等各项因素的结果，但该等人员仍然持有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并积极参与恒光投资及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其所任职的岗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然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该等人员担任中层管理人员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相关中层管理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真实。

二、《问询问题清单》第 9 题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恒光化工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易制毒备案证等主要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延期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中将于 2021 年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06.24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1.05.09
3	恒荣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2021.1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及排污许可证的延期程序、要求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恒光化工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恒光化工报告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光化工属于生产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其仅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而非行政许可，在根据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发行人及恒光化工重新完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政策目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荣半导体不存在上述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及排污许可证延期不成功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前述业务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不能延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六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更新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双高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编码：C26）。

发行人是一家围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集硫、氯化工产品链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尽管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行人目前所走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发展模式，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

以及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导向，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为地方政府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循环经济化工园区中具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依据相关政策持续享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此外，发行人还被列为怀化市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发行人所处洪江高新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20 年获批第四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行人作为最早一批入园的循环经济化工企业，在构建自身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的同时，为园区提供蒸汽、氢气等清洁能源，在该园区循环经济链条中具有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和“湖南省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并被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丰联化工和恒荣半导体均位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是全国第七批省级开发区、国家第一批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恒光化工系该园区重点引进单位，利用余热回收技术为园区供热。恒光化工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依据相关政策持续享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此外，恒光化工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恒荣半导体被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成为该工业园区打造循环经济链条的重要一环。

（2）发行人始终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了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了自身独特的发展路径，成功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业务板块的科学整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氯化工产品链方面，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产生的氢气供园区企业作为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在硫化工产品

链方面，发行人以含硫尾砂矿及含硫回废为原料生产硫酸以及铁精粉、焙烧渣等联、副产品，所生产的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其中硫酸还可以继续作为原料用于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焦亚硫酸钠等精细化工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同时，在硫酸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硫酸生产时产生的热能并转换为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换为电能自用，发电后的低压蒸汽再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此外，发行人还回收利用园区内其他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一方面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原材料，一方面帮助园区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上述改进和不断研发，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并举，通过研发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实现环保达标，同时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了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3）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941.51	48.08%	17,914.44	45.86%	21,445.40	51.57%
能源及动力	15,136.74	36.49%	14,720.08	37.68%	14,118.60	33.95%
直接人工	2,451.23	5.91%	1,904.15	4.87%	1,479.81	3.56%
制造费用	3,949.51	9.52%	4,527.54	11.59%	4,539.52	10.92%
合计	41,478.99	100.00%	**39,066.21**	**100.00%**	**41,583.33**	**100.00%**

报告期内，能源及动力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33.95%、37.68%和 36.49%，发行人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系生产氯酸钠和烧碱产品消耗的电力，其他产品耗电量较少。此外，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亦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发行人设立有能源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能源计量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和耗能设备均已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硫酸和烧碱产品的单位能耗及电耗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定值。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发

行人进行了节能诊断，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经诊断，发行人能耗控制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4）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三氯化磷生产线、氯酸钠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袋式除尘器、水洗塔	钙铝水滑石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18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 8 塔	硫酸镁生产线干燥尾气排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表 3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催化氧化塔、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表 2 二级标准	碱洗塔			

②废水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五日生物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六价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表 2		总排口	方检测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池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③固废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	厂区一般固	委托第三方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利用	废库暂存	检测	
恒光化工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高硫渣焙烧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危废经营单位利用	厂区焙烧渣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压滤渣贮存库暂存	手工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④噪声排放情况

主体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1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发行人主要从事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所述重点研究开发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行业领域
2	2013 年 1 月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推进节能降耗，烧碱行业要逐步淘汰隔膜法烧碱工艺，提高离子膜法烧碱工艺比重；推动“三废”资源化利用，氯碱化工行业重点推动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或用于脱硫，硫化工行业重点推动利用硫酸生产废渣炼钢和生产水泥，加强余热回收利用。	发行人氯碱生产采用离子膜法生产工艺；硫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铅锌矿浮选后的尾砂矿以及含硫固废，硫酸还可以继续作为原料用于精细化工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硫酸生产时产生的热能并转换为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换为电能自用。
3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属于传统化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所倡导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趋势。
4	2016 年 3	《国民经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企业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月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	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所倡导的产业发展方向。
5	2016 年 4 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加快发展低毒绿色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及助剂。	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符合《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所倡导的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此外，发行人试剂硫酸于 2015 年投产，符合《发展指南》倡导的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
6	2016 年 7 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供热及循环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属于传统化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所倡导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
7	2016 年 10 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推广氯碱工业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	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采用离子膜生产工艺进行烧碱生产，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	
8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6 年，氨基磺酸和钙铝水滑石项目立项。氨基磺酸项目利用发行人发烟硫酸为原料进行生产，其副产二氧化碳用于生产钙铝水滑石，上下游循环利用。其中，钙铝水滑石属于新材料范畴。2019 年，发行人成立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布局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同年，发行人及子公司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和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立项。发行人紧密贴合国家战略规划导向，进一步加强化工新材料布局。
9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优先实现区域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了园区内与跨园区循环体系的构建。
10	2017 年 4 月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推动行业间循环链接，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专项，在冶金、化工、石化、建材等流程制造业间开展横向链接；推动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发行人较早采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凭借循环工艺技术积累、综合成本管控等先发优势，发行人将具备更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1	2017 年 11 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2015 年，发行人年产 3 万吨/年试剂硫酸产品投产。该项目充分利用大硫酸装置的配套优势，采用先进的吸收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法工艺，对比电热蒸发法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产品用于新能源电池等特殊领域。
12	2018 年 1 月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法制的意见》	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推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	“退城入园”政策加快了化工行业集中化的趋势，化工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将成为主要发展模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较早入驻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将充分享受行业集聚化发展模式带来的资源共享优势，通过化工园区的载体作用强化成本管控和产业链延伸，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13	2018 年 6 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从长远来看，政策导向的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将进一步提升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落后产能退出仍将继续，资本开支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在环保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循环经济发展经验和绿色化工技术储备，将具备更强的综合成本优势。
14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鼓励类。	发行人烧碱的生产已采用零极距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且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氯化工和硫化工产业链，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和产业布局均与鼓励类产业相契合
15	2019 年 12 月	《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19 年版）》	持续推进石化行业绿色工艺推广工作，进一步发挥《名录》对企业“绿色”投资的指导作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成功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业务板块的科学整合，符合石化行业绿色工艺推广趋势。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改进循环体系、绿色集约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法摆脱了传统化工企业的生产模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行生产线亦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将"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三氯化磷、氯酸钠生产装置"明确列为限制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国家要求的实施办法为"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以上相关政策规定为氯化工、硫化工行业的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而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亦规范了氯化工及硫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环保政策壁垒。发行人已有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同时，发行人已有生产线符合产线建设期的行业准入条件，且发行人不会新建硫酸、烧碱、三氯化磷以及氯酸钠生产线，现有产线亦可以进行改造升级。

此外，《目录》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鼓励类，而发行人未来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和产业布局均与鼓励类产业相契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目前所走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发展模式，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以及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导向。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项目以及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序号	产品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批复	安评验收
1	烧碱项目	洪区计[2004]4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24-2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002号
2	硫酸项目	洪江区计[2004]52号 衡发改备案[2008]28号	湘环评[2005]107号 湘环评[2009]75号	湘环评验[2014]77号 湘环评验[2012]01号	湘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011号	湘危化项目验审字[2012]0138号
3	氯酸钠项目	洪区发改[2007]26号	怀环审[2008]22号 怀环审[2008]49号	环验[2008]06号 环验[2009]1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7]09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4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竣工审字[2009]01号
4	氯化铝项目	洪区发改[2012]52号	湘环评[2014]82号 怀环审[2015]35号	怀环审[2017]148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012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044号
5	三氯化磷项目	洪区发改[2015]25号	怀环审[2015]184号	自主验收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009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5]012号	自主验收
6	七水硫酸亚铁项目	衡发改松备案[2012]6号	湘环评[2013]279号 湘环评函[2015]12号	衡环发[2016]125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3]353号	自主验收
7	氨基磺酸、	衡发改松备案	衡环发	自主验收	衡危化项目安条	衡安监危化项

	钙铝水滑石项目	[2016]18 号	[2017]78 号		审字[2017]11 号	目备字[2019]2 号
8	硫酸镁项目	《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硫酸镁项目备案的证明》	衡环发[2019]21 号	自主验收	专家评审	自主验收
9	锗项目	衡发改松备案[2014]8 号	衡环发[2015]18 号	衡环发[2016]138 号	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4 号	自主验收
10	半胱胺盐酸盐项目	《关于丰联化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胱胺盐酸盐项目备案的证明》	衡环发[2017]93 号	衡环发[2019]32 号	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5 号	自主验收

2、在建和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或备案	环评批复	安评批复
1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年产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的证明》	怀环审[2020]40 号 怀环审[2020]41 号 怀环审[2020]42 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0]851 号
2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备案的证明》、《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备案变更的证明》	衡环发[2020]7 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0]844 号
3	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注：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备案，尚未开展环评及安评程序。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所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行生产线亦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产线建

设期的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生产以来至今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安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未发生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重大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项目及在建、拟建项目未被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前述项目已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其中烧碱和氯酸钠产品的生产需要耗费电力资源，发行人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利用制备硫酸时产生的蒸汽发电，为生产提供部分电力能源，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向外购进电力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941.51	48.08%	17,914.44	45.86%	21,445.40	51.57%
能源及动力	15,136.74	36.49%	14,720.08	37.68%	14,118.60	33.95%
直接人工	2,451.23	5.91%	1,904.15	4.87%	1,479.81	3.56%
制造费用	3,949.51	9.52%	4,527.54	11.59%	4,539.52	10.92%
合计	41,478.99	100.00%	**39,066.21**	**100.00%**	**41,583.33**	**100.00%**

注：能源及动力主要系电解原盐耗用的电力。

报告期内，能源及动力占成本比重分别为33.95%、37.68%和36.49%，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系生产氯酸钠和烧碱产品消耗的电力，其他产品耗电量较少。此外，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亦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2）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能源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能源计量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和耗能设备均已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1	199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2019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发行人大力推行节能技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硫酸装置回收高温烟气余热副产中低压蒸汽，折标煤5.1万吨/a，回收转化高温烟气余热折标煤4200吨/a，回收低温烟气余热折标煤1200吨/a，回收产酸低温余热折标煤2400吨/a； （2）应用硫酸尾气潜冷降低净化烟气温度技术，降低干吸循环冷却水系统热负荷200万kcal/h，节水2.5万吨/年； （3）环保车间应用MVR二次蒸汽压缩利用蒸发技术，以电代汽折标煤3000吨/a； （4）变压器采用节能的干式变压器，配备自动无功补偿装置； 包括2200kw硫酸装置主风机在内的90%以上电动机配置变频器，节电15%； 强化设备管道保温，采用新型保温材料与保温结构； 使用YE3/BX3高效电动机取代原落后淘汰电动机。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	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有完备的能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源管理体系，设立了能源管理部门，明确部门责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聘用的能源管理人员拥有能源相关专业背景和节能实践经验；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能源管理程序文件，编制了能源管理制度文件，如计量管理制制度、统计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对标管理制度。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节能相关标准，如部门、工序、设备的能耗定额标准等； 发行人备有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和计量网络图建立能源计量器具使用和维护档案建立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开展能耗数据分析，按时上报统计结果； 发行人建有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发行人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开展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岗前培训。
2	2009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	发行人设立了循环经济管理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1日	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并有效实施。 发行人采用铅锌矿复选过后的含硫尾砂矿以及钢铁企业煅烧过后的含硫危废作为硫酸生产的原材料，此外，发行人还为园区企业处理部分含铅废液，有效提高了所在地区废弃物再利用效率。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发行人建有完善的水循环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净化循环再利用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发行人利用硫酸生产过程中的低位热能作为硫酸钠产品生产的热，硫酸生产使用中低温回收技术余热得到充分利用。
3	2018年5月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15号令）》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管理；应当建立节能奖惩制度，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对节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定期向节能管理部门上报能源消耗数据，并接受监督管理；发行人制有节能奖惩考核制度，按月进行考核兑现，年终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节能降耗能手”称号。
4	2007年1月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配备有专门的能源计量人员，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原则，进出用能、主要次级用能计量器具配备率100%。实现了能源分级分项考核。发行人进出用能交流电能计量电能表精度等级0.2S；水流量表精度等级1.0；符合准确度等级要求。
5	2017年1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	发行人严格遵守该审查办法的要求，对于新建项目依法依规获取湖南省发改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查办法》	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委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6	2018年6月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	
7	2017年10月	《湖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32号）	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鼓励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 加强工业节能。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	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2019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2020年，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发行人进行了节能诊断，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经诊断，发行人能耗控制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8	2012年12月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1-2012）	硫铁矿制酸企业单位能耗限定值为-100kgce/t，硫酸单位产品电耗限定值为130kWh/t。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分别为-103kgce/t、-104kgce/t和-104kgce/t，硫酸单位产品电耗分别为52kWh/t、45kWh/t和37kWh/t，均满足国标限定值要求，其中吨酸电耗指标优于国标中的先进值，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2014年4月	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7-20	烧碱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为375kgce/t，烧碱单位产品电耗限定值为2,470kWh/t。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分别为323kgce/t、318kgce/t和316kgce/t，烧碱电解单元交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14）		流电单耗分别为 2,336kWh/t、2,130kWh/t 和 2,143kWh/t 均均满足国标限定值要求，其中烧碱电解单元交流电单耗指标优于国标中的先进值。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或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恒光股份	湘环（洪环监）字第 0002 号	废气、烟尘、SO2 等	2017.04.21-2018.04.20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区许）字第 2 号	COD、NH3-N、SO2、NO2、烟尘等	2018.04.22-2019.04.23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区许）字第 2 号	COD、NH3-N、SO2、NO2、烟尘等	2019.04.24-2020.04.23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91431200682823724J001W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20.04.18-2023.04.17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	恒光化工	43040717120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铅（水）、砷（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7.12.11-2018.12.10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43040718120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铅、总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8.12.10-2019.12.10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91430400678001496D001V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9.12.26-2022.12.25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3	恒荣半导体	衡环松证[2016]014号	废水、废气	2016.11.15-2021.11.14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4	丰联化工	衡环松证[2018]009号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8.08.22-2018.11.21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衡环松证[2019]015号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9.09.13-2020.09.1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
		91430400MA4LK7H93P001P	废气、废水	2020.06.20-2023.06.19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注：丰联化工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再次取得期间，

丰联化工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发行子公司衡阳世京成立于2019年4月，恒华环保成立于2019年9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已建项目的环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三氯化磷生产线、氯酸钠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	委托第三方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检测	
	氮氧化物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袋式除尘器、水洗塔	钙铝水指石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18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 8 塔	硫酸镁生产线干燥尾气排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表 3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催化氧化塔、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委托第三方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米高空排放	检测	
	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洗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②废水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五日生物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	手工监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GB8978-1996 表 1		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六价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	丰联化工厂区	委托第三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方检测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③固废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高硫渣焙烧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危废经营单位利用	厂区焙烧渣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荣半导体	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压滤渣贮存库暂存	手工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④噪声排放情况

主体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审慎核查、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涉及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涉及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发行人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如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程序；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①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及相应验收手续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和外联协调等工作。

②制度建设

发行人制订了《环保责任制》、《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均有相应的操作规程，环保台账记录齐全。

③经费及设备投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发行人结合生产情况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环保方面资金需求，包括环境保护支出及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④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恒光股份	91431200682823724J001W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2020.04.18-2023.04.17
恒光化工	91430400678001496D001V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6-2022.12.25
恒荣半导体	衡环松证[2016]014 号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2016.11.15-2021.11.14
丰联化工	91430400MA4LK7H93P001P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0-2023.06.19

注：丰联化工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再次取得期间，丰联化工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2）主要污染物类型和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之 1、（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境保护支出和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两类。其中，环境保护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排污权证使用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及固废转运费等；环保设

施及设备投入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入支出，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设备及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等。报告期内，具体环保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①环境保护支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光股份	102.43	62.92	68.11
恒光化工	197.21	136.41	90.26
恒荣半导体	7.68	107.68	105.81
丰联化工	20.31	9.60	4.72
合计	327.63	**316.60**	**268.88**

②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光股份	52.40	50.86	86.28
恒光化工	215.12	485.99	78.83
恒荣半导体	0.76	3.21	28.35
丰联化工	95.74	50.88	330.32
合计	364.03	**590.94**	**523.78**

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丰联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丰联化工开展运营并新增MVR蒸发装置系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废气焚烧装置及综合废气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所致；2019 年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硫酸镁项目开工运营，并对应新增合成尾气收集吸收设施、干燥尾气除尘吸收设施、固废压滤储存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齐全，与主体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与发行人产能增加及新产品线开发进度相匹配。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会同各生产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和要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计划、例行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等制定环保预算方案，并提交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期内，发行人环保预算与实际发生的环保投入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已落实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及发行人对环保方面的加大投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支出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的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对环保投入的强度变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同新建生产项目与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进度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4）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和丰联化工在环保设施建设、验收及运行、排污等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完成备案及环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431284-26-03-019422	怀环审[2020]40 号 怀环审[2020]41 号 怀环审[2020]4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2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430407-26-03-028334	衡环发[2020]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 年 4 月 1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二一年九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35558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58-1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58-2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58-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或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66,090,571.89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651,393.56 元、94,938,705.38 元和 89,247,994.8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为 178,590,098.9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仍具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而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外，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氢气、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硫酸、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磷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6月24日)；蒸汽、精矿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氢气、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硫酸、氯酸钠、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磷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6月20日)；蒸汽、精矿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21）H5-026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许可范围为：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3 万吨/年、盐酸 3 万吨/年、氯气（液态）1 万吨/年、硫酸 8 万吨/年、氯酸钠 5 万吨/年、氢气 3,700 万 m^3/年、三氯化铝（无水）1 万吨/年、三氯化磷 1 万吨/年。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湘）3S431271[2020]002 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备案产品为硫酸（8 万吨/年）、盐酸（3 万吨/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653,434,432.04 元、604,265,609.19 元、634,186,215.38 元和 405,025,571.1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3%、99.63%、99.62%和 99.60%，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8,190.80	孟庆强	2,249,467.97993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8,153.53	吴松锜	-	洪江区新民路 50 号
1-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36.89	肖德祥	-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1 号
1-3	湖南洪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0.38	李向阳	2,000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办公大楼内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7.49	刘卫东	1,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	2,237.08	田志刚	-	广东仁化凡口

	司凡口铅锌矿				
2-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6.66	巫建平	14,919.1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2-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3.75	吴涛	-	仁化县凡口矿区
3	湘潭大兴经贸有限公司	2,432.49	潘小康	1,000	湘潭市高新区芙蓉路 40 号帝景国际综合楼开心阁一区 9 单元 240902 号
4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1,191.49	李保文	21,400 万港元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
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2.47	冯传良	91,775.1148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2、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8.19	叶蒙	408,394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48号
1-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1.62	陈金心	152,220.92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1,656.57	秦加美	5,426.6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1 号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6.59	邓伟明	56,965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9.21	邓伟明	56,965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2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9.57	邓光明	40,000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3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7.81	刘兴国	168,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3	赵国锋	1,669.91	-	-	-
3-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	1,578.04	胡祖飞	15,000	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茅洲

	限公司				地块 99 号
3-2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88	赵国锋	11,145	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4	分宜县隆载贸易有限公司	1,561.62	黎小刘	200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平台双创大楼 506
5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3.93	莫里斯·杨	88,542.6756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 4 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交易额（元）
杨敏仁	接受劳务	2,970,762.51（注）

注：该交易金额为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杨敏仁已对通过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运输业务，但为了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归集在关联自然人杨敏仁名下。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交易额（元）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096.80

3、关联担保

2021 年 4 月 22 日，曹立祥及配偶王科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怀化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双方约定：曹立祥、王科燕为建行怀化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51

5、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1.6.30 余额（元）
预收款项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42,738.60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研光电等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发行人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有研光电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销售

比照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337,978.69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902.66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778.76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子公司衡阳世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股权投资。

衡阳世京现时持有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7MA4QF1HB0M 的《营业执照》：名称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上倪路；法定代表人曹立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世京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衡阳世京 90%股权，世京（德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衡阳世京 10%股权。

（二）不动产权

1、新增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房屋不动产权、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所处宗地面积（用途）
1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0 号	恒光股份	洪江区岩门 01 号（恒光科技智控中心）	1,108.68	办公	无	138,309.8 ㎡（工业用地）
2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	恒光股份	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岩门村	-	-	无	124,339.10 ㎡（工业用地）

注：序号 2 的土地使用权是原发行人名下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768 号、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7 号两块土地使用权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	取得	权利

号	权人				类型	方式	限制
1	恒光股份	一种氯酸钠结晶蒸发水闭式循环工艺系统及方法	ZL201911165521.1	2019.11.25	发明	自行申请	无
2	恒光股份	一种工业生产三氯化铝的工艺	ZL201910395285.6	2019.5.13	发明	自行申请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元）
1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2,278,222.59
2	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1,735,849.07
3	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4	次氯酸钠工程	367,924.53
5	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	360,120.50
6	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	286,826.02
7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	145,307.54
合计		**6,030,604.57**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51,296,532.54 元（合并报表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 18 日，丰联化工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丰联化工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丰联化工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 5 年。

（2）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 5 年。

（3）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恒光化工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签署《高铁硫精矿长期购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恒光化工 2021 年拟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采购标硫约 180,000 吨。此外，协议对装运期、计价原则、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4）2021 年 1 月 29 日，恒荣半导体与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恒荣半导体 2021 年拟向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采购高纯二氧化锗 1,500 公斤，采购单价为 4,150 元/公斤。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5）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硫精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 2021 年拟向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硫精矿（预计每月不少于 5,000 吨），采购单价以每月报价书为准。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6）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 2021 年拟向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低松工业盐 36,000 吨，采购单价为随行就市。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1	恒光股份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蒸汽、软化水等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19.01.01-2025.12.31
2	恒光股份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6,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1-2021.12.31
3	恒光股份	衡阳市佳胜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1-2021.12.31
4	恒光股份	旭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5-2021.12.31
5	恒光股份	衡东县荣桓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4,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12-2021.12.31
6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2,000.00	1,220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7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990.00	564.3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8	恒光股份	衡东县湘衡盐化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2.23-2021.12.31
9	恒光股份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2.23-2021.12.31
10	恒光股份	扬州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3,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01-2021.12.31
11	恒光股份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1.11-2021.12.31
12	恒光股份	怀化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40,000.00	1,120 万元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13	恒光股份	茶陵县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2.04-2021.12.31
14	恒光股份	隆回县潇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4,5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1.03.04-2021.12.31
15	恒光化工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试剂硫酸	5,000.00	280 万元	2021.01.29-2021.12.31
16	恒光股份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	1,5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双方确认的询价函计算	2021.05.06-2021.12.30
17	恒光股份	茶陵县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双方确认的询价函计算	2021.02.24-2021.12.31
18	恒光股份	分宜县隆载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0	315 万元	2021.07.01-2021.12.31
19	恒光股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5,500.00	528 万元	2021.09.01-2021.09.30

3、银行借款合同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建行怀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双方约定：建行怀化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600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年利率为LPR减去30基点，贷款期限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259,056.60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管委会	押金	318,776.00
湖南千山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	308,375.26
欧海青	员工借款	155,352.45
何小军	员工借款	60,000.00
罗柏双	员工借款	17,848.00
合计	-	860,351.71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225,332.05 元（合并报表），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而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文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文号
用电补贴	1,828,648.8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全市大工业用电企业 2020 年第四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1]57 号）
产业扶持资金	6,124,000.00	《请求拨付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报告》（洪区商发[2020]50 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0]74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相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00120En20165R0M/4300 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与工业用氢氧化钠、氯酸钠、液氯、氢气、盐酸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符合 ISO50001:2018 RB/T113-2014 体系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1 年 9 月 30 日